

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論歐陽修散文中的諫諍意識 ——以北宋慶曆初期為中心

科目編號： ULSZ 3078

學生姓名： 許文輝

學位名稱： 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 余曆雄 博士

呈交日期： 4/4/2014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題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V
緒論.....	1
第一節：前人研究及研究動機	2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論文構思	5
第一章：北宋士風的轉變與發展	7
第一節：北宋前期士風的歷史考察	9
第二節：仁宗時期的士風狀況	13
第二章：歐陽修天聖至景祐時期散文中的諫諍意識	17
第一節：“諷政”與諫諍思想的形成	19
第二節：“不在其位，卻謀其政”的諫諍	25
第三章：歐陽修慶曆時期的諫諍意識與政治思想	34
第一節：慶曆語境與歐陽修的論政與規諫	36

第二節：歐陽修政治思想中對人才的諫諍	47
第四章：慶曆新政的落幕與論救	59
第一節：新政失敗之因：歐陽修對庸吏的彈劾	60
第二節：新政落幕後：歐陽修“調護群賢”的論救	66
結語	76
參考文獻	79

論歐陽修散文中的諫諍意識
——以北宋慶曆初期為中心

宣誓

謹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於註釋中具體註明出處，並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好： 11ALB04035

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摘要

歐陽修歷經北宋三朝皇帝，仁宗、英宗和神宗，在長達四十餘年的政治生涯中，歐陽修始終秉持他為政的理念與原則，慷慨進言，匡時舊弊。這與他生活在北宋士風的轉型期中不無關係。這時的士大夫多抱有“以天下為己任”的集體意識，呈現出一幅積極參政、論政的現象。而恰恰歐陽修此時也與士大夫的代表范仲淹結識。他們因政治理念相投而站到了一起，並與其他有著相同政治官的士大夫，如：韓琦、富弼、杜衍、余靖、蔡襄等人在慶曆時期展開了一場歷時雖然不長，但影響卻特別深遠的政治搞改革，史稱慶曆新政。歐陽修當時被晏殊擢為諫官。自到任伊始，歐陽修隨即展現出一股奮發的諫諍意識。他激切論事，屢屢進言，條陳當時之務。然而，當我們回顧歐陽修任諫官時期的政治思想時，我們不禁要提出疑問，歐陽修的政治觀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產生，而又經歷了怎樣的沿革與發展。同時，歐陽修的諫諍意識是以什麼形式體現在他一員士大夫身上？

這一切自然是與歐陽修天聖八年（1030）科舉及第，及任職西京洛陽的留守推官的三年時間有密切的關係。歐陽修結識了洛陽地區的名人賢士，如：錢惟演、謝絳、尹洙、梅堯臣等人。他們雖然喜好遊宴，卻相互砥礪，相互影響著。故而歐陽修這一時期散文中的諫諍意識主要體現於其記體文章中。隨著官職的變遷，他曾回到汴梁擔任館閣校勘，然而景佑年間發生了一些事，讓歐陽修的諫諍意識出現了

明顯的變化。最主要的是體現在他的書信中。他曾致書三位臺諫官，除了向他們討論為政的原則外，還議論朝廷官員黜陟的事宜。並曾致書諫官高若訥，怒斥他居官失責，由是換來了貶謫夷陵的結果。雖然遭遇仕途的困頓，但歐陽修並不以此消沉。他對被貶的遭遇做了一番反思，從而在歐陽修後來的散文中，鮮少再看到那種激進衝動的傾向；相反也就是因為被貶夷陵，使之得以更專注於吏事，以至於成為他政治改革中的核心思想。

然而，康定元年起西夏勢力的崛起，讓承平日久的北宋王朝面臨了新一次的存亡危機。宋仁宗積極下詔允許臣僚上書言事，而歐陽修自然也不放過這次機會。他除了針對北宋一些制度上弊病予以批評及糾正外，也曾撰寫政論文，借古喻今，對帝王進行規諫的意味頗濃。也就是因為經歷過前面十數年時間的積累，閱歷的增廣及政治視野的開拓，而在諫官的位子上，歐陽修從較高的層次，掌控人才的進用，以此對應北宋積貧積弱的現象。然而大幅度的整改北宋官僚集團，引來了保守勢力的不滿，實施沒多久的新政就在核心人物紛紛罷黜朝廷後落下了帷幕。歐陽修此時仍一如既往的秉持他積極改革意願，向皇帝諫爭，論救被罷的同僚。由此觀之，歐陽修的諫爭意識在不同時期所呈現的面貌各異，但這也像徵著他的諫爭意識從模糊逐漸步向清晰的這麼一個過程。

關鍵詞：歐陽修 慶曆新政 諫爭 范仲淹

致謝

嗚呼！論文終於停筆了。在這段時間裡，可謂是壓力如山大。從選題到資料蒐集的過程可謂非常艱辛。歐陽修作為宋代文豪，著作頗豐，而今人的研究成果又浩如煙海。因而花費了不少時間去處理及歸納。然而，從余老師及其他老師身上所學到的做論文的知識與技巧，的確讓我在這方面受益匪淺。

論文的寫成，意味着三年本科生涯的結束，心中難免有些失落。但這段期間所結識到的師友們的確豐富及開拓了我的閱歷與見聞，為我的人生揮下濃墨重彩的一筆，就如歐陽修當年在洛陽結識的名士般，議論古今，相與遊宴，多麼快哉！或許將來我也會如歐公在以後的日子裡，回味起這段昔日往事。離別之際，忽然憶起歐公離洛之時的一首詞，詞曰：“把酒祝東風，且共從容。垂楊紫陌洛城東，總是當時攜手處，遊遍芳叢，聚散苦匆匆，此恨無窮。今年花勝去年紅。可惜明年花更好，知與誰同？”

最後，由於我的學識之所限，論文難免掛萬漏一、乖謬錯誤，然日後若有機會，我則將在此論文之基礎上繼續發揮。

緒論

歐陽修大多給人的印象就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以文學著稱。然而，這並不是歐陽修的全部。他身份的多樣性除了是偉大的文學家外，同時也是北宋中期優秀的政治家、經學家、史學家、金石學家。就歐陽修的文學建樹而言，他繼承了韓愈古文運動的精神，強調道之於文章的關係與作用，提出“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歐陽修，2001：664）、“道純則充於中者實，中充實則發為文者輝光。”（歐陽修，2001：1009）歐陽修注重文章的經世致用，提倡文章該“中於時病而不為空言”（歐陽修，2001：988），而歐氏的文章更被門人曾鞏高度讚譽，言其“蓄道德而能文章”（曾鞏，2004：253）。不僅如此，他也是北宋詩文革新思潮的核心人物，他曾與尹洙等人積極以古文創作，同時歐陽修更是以他文學觀念，在嘉祐二年（1056）權知貢舉時，力黜鬼怪艱澀的太學體，滌蕩一時文風，提拔了無數人才。特別是進士科的三百八十八人，多為北宋各個領域的代表人物，可說是北宋文星璀璨的兩個月。（曾棗莊，2010：1）。歐陽修在史學上也是頗有建樹，他曾參與《新唐書》的編撰，同時更獨撰《新五代史》，對動亂的五代時期中，不尚名節之徒予以嚴正的批評，同時也極力稱頌那些節氣過人的賢人高士，可謂是成一家之言。他在經學的領域上還開啟北宋的疑經風潮。當然，撇開這些身份，歐陽修實際上就是一個活躍於政壇多年的政治家。

歐陽修一生活躍於北宋的政壇，他從天聖末年的小小留守推官，平步青雲扶搖直上，雖然仕途中也稍遇風波與困頓，但最終仍是越居高位任職翰林學士、參知政事等要職。然而歐陽修一身中最看重的恐怕還是慶曆三年時期他所任職的諫官。慶曆年間，歐陽修曾經和一批他所傾佩、所仰慕的士大夫，聯手

推動史稱“慶曆新政”的政治改革。他在任職諫官時期，更是不避眾怨，“開口攬時事，爭論何煌煌。”（歐陽修，2001：35）充分展現出他激昂的諫諍意識。也就是慶曆這段時間，歐陽修的政治視野及閱歷得到了很好的發展與開拓。在慶曆以後，歐陽修的政治思想很多都是源於他在慶曆時期所形成的政治觀。因此，為了了解歐陽修的諫諍意識，北宋慶曆時期可謂是不可跳脫的一環。

第一節：前人研究及研究動機

關於歐陽修的研究成果，學界已有不小的收穫。郭正忠的《歐陽修》屬於較早期的研究著作，他清楚的概述了歐陽修不同時期的經歷及其散文作品的特色和影響。陳柏年《歐陽修研究》則是以歐陽修不同時期的身份作為其研究的切入點，同時也針對歐陽修的散文、詩詞及美學理論展開一番論述。劉子鍵《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中便把研究視角鎖定在歐陽修的學術與政治思想，再從北宋中期官僚政治的糾紛中看歐陽修政治經歷及其仕途所面對的波折。劉德清《歐陽修論稿》也是先針對歐陽修所處的時代背景、生平事蹟、經學、史學、文學等領域進行一番研究。但此書中卻多了“歐陽修的人格”這項章節，而後劉氏再以此進口歐陽修的政治理論與實踐提出歐陽修的政治理論、其對朝政改革的主張，同時含括了歐陽修關於經濟、軍事、外交改革的觀點。

而洪本健《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則是以歐陽修仕途的不同時期作為其重點討論的對象。再如黃進德《歐陽修評傳》除了對歐陽修的家世生平進行概述，更專論歐氏的政治、經學、史學、文學等思想。顧永新《歐陽修學術研究》則具體論述了歐陽修的學術思想，他從北宋學術背景入手，提到歐陽修

在北宋士風建設過程中的作用，及其學術思想在經學、詩經學、史學、考據學、校勘學及義理學的實踐。馬來西亞籍學者陳湘琳的《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則是以別樣的視角，從歐陽修之交遊體驗，及其生活過的區域來看歐陽修當時的文學作品。下編則重點以歐陽修文學作品中所展露的特色加以論述。正如王水照為此書作的序中所言：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一書表現出女性學者特有的敏感和視角，注重“美感經驗”的發覺，對面向內心的歐陽修的情感體驗、地域記憶、空間書寫、生命底色、文化風度等問題，進行了全面的解讀。”（陳湘琳，2012：4）

除了陳湘琳外，其他的外籍學者如來自日本東英壽、小林義廣及韓籍學者黃一權都針對歐陽修文學與政治的研究作出了不小的貢獻。猶如東英壽教授在2011年從日本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館藏南宋本《歐陽修全集》中發現，如今通行本所失收的九十六篇書簡。而其著作《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中便針對歐陽修古文的特色和科舉的改革與古文復興之間的關係，予以充分的論析。黃一權先生的《歐陽修散文研究》則重點論述歐陽修散文的風格及其藝術成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書中黃氏提到了歐陽修散文在韓國的傳播與評論。這一點的確為學界打開了另一個研究視角。除了學者的專著外，劉德清及歐陽明亮主編的《歐陽修研究》便收錄了眾多學者的五十餘篇論文，涉及的題材甚廣，內容頗豐。

在這些研究當中，大多提及了歐陽修參政的經歷，並針對歐陽修的政治思想進行論述。雖然針對歐陽修政治思想的研究成果不可為不小，數量也不能說不多。但以歐陽修諫諍意識作為切入點的研究目前仍是少數。所謂的諫諍意識，指的是歐陽修針對國家朝政的闕失進言，反映在其各種不同的奏議文章中

的思想外。但筆者認為，除了這些公文之外的部分文章，同樣表現了歐陽修對於朝政時弊的不滿，進而萌發起他對政治提出議論、抗議及建議的傾向。

張貴在其《諫官歐陽修與其文學活動淺議》文中即從歐陽修對諫官的認知的角度切入，以此來看歐陽修在升任諫官後的諫諍行為。而馬海燕及郭艷華合著的《歐陽修諫諍意識對詩文創作的影響》即指出歐陽修諫諍意識長生的原因，及重點論述歐陽修諫諍意識對奏議文學創作的影響。然而，此篇論文將重點放在了奏議文章之上，未深入對奏議文章之外的散文體裁進行分析。許東海《禪聲·諫諍·立言——論歐陽修〈鳴蟬賦〉之諫臣身影及其困境隱喻》文中，便圍繞歐陽修晚年所作的《鳴蟬賦》深入探析歐陽修政治生涯乃至人生的一種反思。而許氏另一篇論文《秋聲·諫諍·歸田——歐陽修〈秋聲賦〉、〈歸田錄〉中的諫臣與困境》則主要針對歐陽修在政治遭遇收到波折時所作的文學作品，觀察歐陽修此時的諫諍心態的轉化。

然而，當我們具體考察歐陽修政治觀形成的一個過程之時，也能發現歐陽修的諫諍意識也隨之演變、發展、開拓與深化。可以說歐陽修政治人格的成熟與定型，影響着他諫諍意識的形態。因此筆者在此論文中將逐一論析歐陽修政治仕途上的不同官位，對其諫諍意識所起到的不同影響。而筆者也將聚焦於北宋慶曆時期，研究慶曆之際的時代背景對歐陽修轉任諫官，及投身政治改革後諫諍意識的全貌。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論文構思

首先我們有必要探析散文中的議論傾向與諫諍意識之間的關係。議論文是眾多文體中議論傾向最為突出及明顯的文學體裁。議論文的創作是基於對人生理想或某種道理、真理的思考；有時或為革新朝政，指陳時弊而作。而有感於民瘼而有所發言也是議論散文創作本意及原則之一。議論散文大略可分為數種，如感於時弊而作的政論；或是在疑經思潮下，對經典的釋義論說而產生的經論；以及作為“辨史”之文的史論等。¹在眾多議論文中，最能直接展示作者諫諍意識的莫過於政論散文。政論文的創作初衷及目的往往是士人不滿於弊病橫生的時局，從而提出的對應及解決之道。而其讀者對象很多時候是處上位的統治者。這在士人居官之時即形成了臣子向皇帝諫諍進言的這麼一個過程。在此環節中，作者的諫諍意識即傾注在所進諫的字裡行間。雖然，政論散文最能凸顯作者的諫諍意識，但史論或經論等文體同樣也能見到作者諫諍的傾向。換句話說，史論或者經論雖非直接向統治者進言，但以史論文來說，它往往藉由評斷史事來作為衡量當時政治取向對錯是非的標準，達到以古觀今的作用。雖非直接告訴統治者為政的方略應當如何如何，但卻間接以歷史成敗之教訓，規範了統治者，告訴他們什麼措置是得當，什麼政策是失當。如此一來，通過把握史論中內容，我們還是能一窺作者的諫諍意識。

歐陽修的諍諫意識大至體現在他的議論散文及奏章之中，然而部分學者同時注意到了，歐陽修除議論文外，於其他文體中也展現出議論的傾向。程千帆《兩宋文學史》中點出：“歐陽修的記敘文重在抒情，而又能融合寫景、敘事、議論為一體。”（程千帆，2001：44）而張新科《論歐陽修的雜體傳記》

¹ 議論文的分類詳見曾棗莊《宋文通論》第二十章：宋代的論說文。

一文也提到：“歐陽修的許多傳記之所以流傳千古，與他的敘事抒情有機結合有一定的關係，有時甚至把敘事、抒情、議論三者融為一體，產生極大的感染力。”（劉德清、歐陽明亮，2008：97）²韓籍學者黃一權也說：“議論散文在歐陽修的散文創作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在其文集中，除了標明‘論’者以外，雜文、記、書啟、贈序、奏議、題跋中一些作品也屬於議論散文。”（黃一權，2003：49）由此觀之，除了議論散文之外，歐陽修不同體裁的文學作品也成了我們探究歐陽修諫諍意識的主要方法。劉德清認為歐陽修不同文學體裁中議論的傾向是本於他對政治的關懷，筆者以為此說頗為精當：

歐陽修的議論散文，包括直陳時事，闡述政治主張的政論；以古喻今，用歷史服務於現實政治的史論；評述作家作品，探討文章得失的文論。此外，還包括書簡、序、題跋、隨筆中以議論為主的文章。這些文章的內容千差萬別，卻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繫乎治亂，服務於當時政治，服務於現實生活，具有鮮明的進步性和戰鬥性。（劉德清，1991：235）

而當我們將研究的範圍聚焦到歐陽修初入政壇，供職於西京洛陽時期，直至慶曆五年歐陽修有諫官轉任河北轉運使時期的作品時，我們便可把握歐陽修諫諍意識的萌發及發展。因而筆者主要從現有中華書局版《歐陽修全集》和李之亮先生所著《歐陽修集編年校注》，對歐陽修天聖九年至慶曆五年時期的散文，包括奏議、墓表、贈序、書信、賦等文體的探究，加上考察歐陽修此時的仕宦經歷，及政治思維等層面著手，論析歐陽修散文中的諫諍意識。

²張新科：〈論歐陽修的雜體傳記〉收錄於《歐陽修研究》

第一章：北宋士風的轉變與發展

自天聖八年（1030）至熙寧四年（1071）的四十餘年間，歐陽修活躍於北宋政壇，他屢居要職，曾與范仲淹、韓琦、富弼等人參與慶曆新政，大陳國事朝政之弊端，提出改革之法。同時他也曾居官在外，對其治下的百姓黎民體現關懷。因而歐陽修的詩文中很多時候體現出他對時政及民瘼的關懷。在他當政之時，他利用職權之便，上書言事。在他貶官之時，歐陽修殫精竭慮為百姓謀福。因此歐陽修整體給當時之人及後人的印象恰如《四朝國史》所載：“修天性嫉惡，論事無所回隱，人視之如仇，而愈奮勵不顧。”（李之亮，2007：536）歐陽修嫉惡如仇，不避眾怨讜言論事的個性深獲皇帝的嘉許，全集所附《東都事略》歐陽修本傳載：“嘗因奏事論及人物，仁宗目修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李之亮，2007：542）而《神宗實錄本傳》亦云：

英宗初年，未親政事，慈聖光獻太后垂簾，修與二三大臣佐佑兩宮，鎮撫四海。執政聚議，事有未可，修未嘗不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英宗嘗面稱修曰：“性直不避眾怨。”修亦嘗稱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於歸己，怨使誰當？”（李之亮，2007：521）

歐陽修以是非曲直為他爭論奏事的標準，為國指陳時政闕失，無所吝言。《宋史》亦言其：“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及執政，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論可否，雖臺諫官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以是怨誹益眾。”（脫脫，1977：10379-

10380) 而與歐陽修同時代之人也指出歐陽修諫諍論事的風骨，如韓琦《祭少師歐陽公永叔文》言曰：“公之諫諍，務傾大忠。在慶曆初，職司帝聰。顏必有犯，闕無不縫。”（歐陽修，2001：2683）而歐陽修之所以在廟堂之上犯顏直諫當是其個性使然。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說歐陽修“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歐陽修，2001：2686）而范鎮也說“惟公平生，諒直骨鯁”。（歐陽修，2001：2687）在吳充作所《行狀》中無不提到歐陽修之為人“公為人剛正，質直閎廓，未嘗屑屑於事。見義敢為，患害在前，直往不顧，用是數至困逐。”（歐陽修，2001：2693）足見歐陽修剛正不阿的個性促成他直言論事的諫諍精神。歐陽修此番處事為政的特點，在其去世後，禮臣提議以“獻”或“忠”為其諡號便可看出。小林義廣就指出“從年輕直至老年，歐陽修的政治生涯一直以諫諍為第一關心點。”³（朱剛、劉寧，2007：4）這說明了歐陽修從政時期的特點即表現在對國事朝政的諫諍論事之上。

然而，歐陽修的諫諍意識之形成必然與當時侯的時代風貌與社會背景有着密切的關係。歐陽修出生於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並於天聖八年（1030）考取科舉，歐陽修時年二十四歲。中第後，歐陽修被派往西京擔任留守推官一職。從歐陽修出生至其入仕的這段時期，北宋時期的士風已較前代有所改變。而歐陽修所處的年代是兩種不同士風更迭之時。因此，歐陽修的精神風貌、個性與風骨必然受當時的時代及社會文化背景影響，就如郭學信說：

社會化原理告訴我們，時代、社會環境給予人的精神面貌、審美趣味、人格特質等方面的影響是相當大的。文人士大夫階層作為整個社會組織的一部

³ [日]小林義廣：〈歐陽修的諫諍觀和輿論觀〉收錄於《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

分，其精神面貌、審美趣味、人格特質亦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所處時代和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郭學信，2012：22）

由此觀之，要了解歐陽修剛正不屈，讜言論事的諫諍性格的形成，其著眼點定然是歐陽修所處的時代及社會文化等背景。因此通過考察這一時期士人的精神面貌及其取向，成了我們深入了解培育歐陽修諫諍意識下的那個大環境。

第一節：北宋前期士風的歷史考察

北宋結束了五代紛亂的時局，自立國以來便有意識地採取“偃武修文”的政策。誠如錢穆所言：“宋代見過本與漢唐不同。宋由士兵用戴，而其建國後第一要務，即須裁抑兵權。而所藉以代替武人政治的文治基礎。”（錢穆，1996：531）宋太祖知道要使統治者雖禮遇士人，並重用他們，然而新朝代建立之初，未能馬上與前代的所有的風氣與文化面貌割裂，因而北宋初期的政壇大抵延續了五代末士風的頹靡之氣。（郭學信，2012：28-30）錢穆進而言道：

“宋初文臣，出五代南唐之遺，皆猥瑣浮薄，無堪建樹。”（錢穆，1996：531）與此同時，宋代前期的統治者在立國之初便有意識地讓後來繼位之人能依循他所創立的治國模式治理天下，如宋太祖便曾對趙普說：“朕與卿平禍亂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李心傳，1992：801）後來繼位的宋太祖趙匡義，對前代皇帝所定下的規矩制度，祖宗家法，便持嚴守的態度，他曾言：“先皇帝創業垂二十年，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紀律已定，物有其常。謹當遵承，不敢逾越。”（李燾，2004：382）直至至道三年（997）四

月登基的宋代第三位皇帝宋真宗趙恆，在其即位制書中也表示會遵守先皇成制，他言道：“先朝庶政，盡有成規，務在遵行，不敢失墜。”（李燾，2004：863）誠如鄧小南所言：“咸平、景德約十年間，真宗君臣以恪守祖宗基業為懷，比較謹慎小心，基本上沿襲太祖、太宗朝的統治方式。”（鄧小南，2006：282）

《宋朝事實類苑》卷三記載宋真宗與當時大臣的對話：

右正言知制誥朱巽轉對，言朝廷命令不可屢有更改，……庶幾張綱紀以絕紛爭。上顧宰臣曰：“此甚識體。且事之可否，報政之地所宜盡言無隱，惟貴君臣道合，若上下同心，何憂不治？今四方無虞，賴卿等慎守經制。若一事遽行，則攀援重臣，詞說競起，處置頗難。是知今所施行，不可不慎。至若言事利病，輕為厘革，初則皆以為當，後則翻成有害；及復正其事，乃是朝令夕改。此事允當執手。《書》云：‘慎乃出令，令出惟行。’此之謂也。”（江少虞，1981：31-32）

從宋真宗與朱巽的對話中，我們至少可以總結出兩點。其一即皇帝對“朝廷命令不可屢有更改”的為政理念表示認同；其二，即當時執政的大臣如朱巽等人治國模式與思想的定型。這種治國理念上的契合在真宗眼裡是“上下同心”，同時是天下大治的前提。皇帝治國方式及取向對當時士大夫為政的模式起着不小的影響。再如真宗朝有着“聖相”美譽的李沆，所採取的也是保守謹慎的處事風格。《宋史·李沆傳》載：“真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為先。’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脫脫，

1977: 9538) 《宋人軼事彙編》卷五也說李沆為官居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猶不樂人論說短長附己。”（丁傅靖，1981: 192）所謂的“浮躁”與“浮薄”之人指的是那些汲汲對朝政進言，期望改弦更張的臣僚。李沆自己嘗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即所傷多矣。”（楊億，1993: 63）李沆認為朝廷政事應當遵循現成體制，任何多餘的建議在他看來會對是政體不必要的干預，對朝廷施政影響頗大。由是歐陽修在嘉祐四年（1058）所作的《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對宋初士人風尚總結說：“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謹慎為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頹墮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為非。”錢穆同樣認為真宗時期的政風“最高不過養尊持重，無動為大，敷衍場面挨日子。”（錢穆，1996: 557）然而之真宗一朝之所以呈現出一幅謹小慎微的施政原則，必然與當時的社會背景及歷史條件有所關聯。就如鄧小南所言：

李沆及王旦等人登上政治舞台中心之時，北宋建國已經四十年，政權基本上鞏固下來，但晚唐五代制度破壞、變易不居的陰影，在當時的君臣心目中似乎尚未遠去。執政者所被期待、所實際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使趙宋統治得以穩固長久的“守成”賢相；在李沆等人看來，這正是他們在當時應有的“興起至治”之作為。他們所面臨的主要任務，是將王朝建立以來陸續出現的政務處置方式規範化、制度化，使之形成為從容有序的運作模式。對於“朝廷防制”的恪慎維護，使李沆等人成為防弊之政清醒的身體力行者。（鄧小南，2006: 307）

政務處置方式在規範化及制度化之後，隨着時間的推移，對政事的措置必然會隨著諸多事物而改變。此時，謹小慎微的為政原則已然不足以對應外在國家各種弊端的湧現。易言之，改革的趨勢已逐漸成形。真宗時期，北宋的政治也不全然是太平盛世。從王禹偁、田錫、曾致堯等人物累章上奏的情況來看，真宗時期的隱患已為當時部分士大夫所察覺。然而在清靜守成的政治環境下，他們的觀點與建議顯然不被採納，甚至還出現被打壓、排擠的現象。前上所言李沆勸真宗遠離曾致堯、梅詢便是一例證。但是來到宋仁宗時期，士人的精神面貌已較前代有着不小的嬗變。

宋朝初立之時，曾定下“不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者”的條規，《宋人軼事彙編》載：

藝祖受命之三年，密鑄一碑，立于太廟寢殿之夾室，謂之誓碑，用銷金黃幔蔽之，門钥封闭甚严。因敕有司，自后时享及新天子即位，谒庙礼毕，奏请恭读誓词。独一小黄门不识字者从，余皆远立。上至碑前，再拜跪瞻默诵讫，复再拜出。群臣近侍，皆不知所誓何事。自后列圣相承，皆踵故事。靖康之变，门皆洞开，人得纵观。碑高七八尺，阔四尺余，誓词三行，一云：“柴氏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内赐尽，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连坐支属。”一云：“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一云：“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后建炎间，曹勋自金回，太上寄语，祖宗誓碑在太庙，恐今天子不及知云。（丁傳靖，1981：7-8）

這條“祖宗家法”成了宋代士大夫的保障，使北宋時期的士人能盡己所欲言，犯上直諫，而不須懼怕惹來殺身之禍。然而，縱是有此不成文之規定，但何以在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沒出現類似仁宗時期，士風集體高漲、鼎沸的現象？一代之士林風貌很大程度還是取決於當時統治者的治國取向。如前所述，宋真宗及宰執所持循故守成的治國方針減弱了當時士人對於國政朝事討論的意願與興趣。因而這“不殺士大夫”的規定只能說是個溫床，仍不足以促發北宋時期士風的全面轉變。但是這個由當時士人共守的規矩，在之後還是為仁宗時期士風高昂鼎盛的局面打下了厚實的基礎。

第二節：仁宗時期的士風狀況

南宋陳傅良言曰：“宋興，士大夫之學亡慮三變。起建隆至天聖、明道間，一洗五季之陋，知鄉方矣，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范子始與其徒抗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見也。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魏晉之上。”（陳傅良，1986：1150）足見，仁宗天聖及明道這段時期是士風轉變的重要時期。而具體造成士風轉化的原因當是和北宋第四代皇帝，仁宗趙禎有關。張其凡指出：“仁宗親政以後，進一步推進了士大夫政治的成長，形成了“同治天下”的新型君臣關係。這與仁宗的性格不無關係。張其凡進一步說明：“由於宋仁宗本人的較為懦弱的性格，故而政治顯得空前民主，士大夫對於國家大事的干預，空前地有力，皇權的運用，又恰合共治之需要，故而當世及後世士大夫深感仁宗之恩澤，頌聲不絕，譽為“治世”，以為後世楷模。”（張其凡，2006，119）張氏指出了仁宗性格上的缺陷反而是其於政治上的有點。而所謂“懦弱”的性格實指宋仁宗對國事優柔寡斷，猶豫不決及好疑

的個性。這進而養成了仁宗善於聽言納諫的人格。《東都事略·仁宗紀》論曰：

“神文皇帝即位四十二年，恢廓有聖度，以大公至正臨禦，不為喜怒愛憎之所遷，尊敬大臣，容受直諫。”（王偁，2000：49）而《續資治通鑑》也載有一段范祖禹給宋哲宗的上書，文中提到：“臣掌國史，伏睹仁宗皇帝豐功盛德，不可得而名言，所可見者，其事有五：畏天、愛民、敬祖、好學、聽諫；此所以為仁也。”（畢沅，1999：2085）足見，聽言納諫已然成了仁宗的性格特點並成了他臨朝聽政治國的方略。與之同時代的司馬光，在其《涑水紀聞》卷八便言道：

慶曆三年九月，知諫院王素、余靖、歐陽修、蔡襄以言事不避，並改章服。十月，王素除淮南轉運使，將之官，入辭，上謂曰：“卿今便去，諫院事有未言者，可盡言之。”右正言余靖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於笏，各用一字為目。上顧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矣。上之聽納不倦如此。（司馬光，1989：148）

而歐陽修本身也曾真切體會宋仁宗善於納諫的聖德。慶曆四年（1044）宰相晏殊“苦其（歐陽修）論事煩數”將他調任河北都轉運使。辭陞之日，仁宗勉勵歐陽修上奏進言。《長編》載：“右正言、知制誥歐陽修為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上面諭修曰：‘勿為久居計，有事第言之。’修對以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上曰：‘事苟宜聞，不可以中外為辭。’”（李燾，2004：3684）於此事中，宋仁宗不僅展示了對臣下殷勤的關懷，更反映出他喜好聽言的個性。諸如此類的記載屢見於後世的史書及筆記小

說中。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宋仁宗於明道元年七月置諫院。《長編》載：“以門下省為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先朝雖除諫官而未嘗置院，及陳執中為諫官，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李燾，2004：2585）從此，諫院獨立於中書、門下兩省，成了獨立的行政機構。這說明了宋仁宗喜好聽言納諫的性格反映在其重視北宋言路之上，而臺諫制度也因此走向了它輝煌的時期，與皇帝和宰執所象徵的皇權與相權，形成三權鼎立的局面，對北宋政治起到莫大影響。就如蘇軾所言：“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然自慶曆以來，訖元豐四十餘年，所與人主論天下事。見於章疏者多矣，或用或不用，而皆本於禮義，合乎人情，是非有考於前，而成敗有驗於後。”（蘇軾，1986：314）足見，宋仁宗聽言納諫之風範對北宋士風起到積極且正面的作用，鼓舞着當時士人勇於就朝政闕失與弊端，上書言事。

如前所言，宋仁宗的聽言納諫，在士風的轉變上起著積極的作用，而與此同時也形成了仁宗時期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格局。士大夫作為國家政體的組成部分，於此相對開明、寬鬆的政治氣候下，不僅喜好言事論爭的個性在逐步成熟，而因天子善納諫的因素，士大夫投身於國事的討論也日益明顯。士大夫不僅對國家朝政展現出積極的關懷，同時也視天下的黎民百姓為自身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是養成了士人“以天下為己任”的精神。余英時說：“‘以天下為己任’可以視為宋代‘士’的一種集體意識，並不是極少數理想特別高遠的士大夫所獨有。”（余英時，2011：218）然而考其精神的由來，除了是余英時所言是由於唐代門第制度的隳壞，加上宋代科舉的革新，從取士量

及進士出身背景，因而形成“濟世”、“澤民”的理想外⁴，北宋中期日益明顯內憂及外患也是使士大夫們“以天下為己任”的外在導因。

澶淵之盟簽訂之後，北宋朝換來了一段相對平穩、和諧的治世。然而承平日久，北宋前期所創定的制度及治國方略的弊端也漸漸浮上檯面。與此同時，西北方由党項族建立的西夏政權也有擴張之勢，多次侵犯宋朝邊境，而其首領元昊甚至在寶元元年（1038）年稱帝，與宋廷相抗。北宋在內憂與外患的兼攻下，激起了當時士人的憂患意識，紛紛上書言事，提出自己認為可行的治國方案，尋求方法改變日益腐化的時局。如葛兆光所言：

上層瀰漫着一種要求變革的心情，這種心情引起了士大夫中間的心理緊張，這種緊張始終存在，並稱為普遍的社會思潮，因此，變革在當時已經是士大夫的共識，無論范仲淹、富弼、歐陽修等人在朝或不在朝，得勢或不得勢，從慶曆以來，這種思潮始終存在於士大夫中，並主導着社會的輿論，最終導致了熙寧年間宋神宗與王安石的激烈變法。（葛兆光，2009：187）

朝政的日益腐敗，而外患的日益交攻，迫使當時諸多士人不得不著眼於時局。這除了是出於為皇帝排憂解難，同時也是身任天下之責的具體展現。而宋代士大夫匡時救世的情懷往往體現於他們對國事朝政的議論之上。他們若居官得勢，必慷慨上書言事。然而，他們若被調為郡守，關切朝政的弊端往往轉化為對當地民生的關懷，猶如荀子所言“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但總的來說，此時的士大夫對於國事朝政的參與是積極的，他們大抵抱著“大凡物不

⁴ 詳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 209-219.

得其平而鳴”的理念，甘心棄自身之利益，犯顏直諫，一洗五代及宋初因循保守的為政方式。在這種政治文化下及社會背景下，歐陽修的諫諍意識從其萌發伊始便得到很好的發展、開拓與深化。

第二章：歐陽修天聖至景祐時期散文中的諫諍意識

歐陽修在洛陽任官的三年時間可說是他政治生涯乃至人生中一段重要的是其時期。劉子健嘗言：“歐陽的學問基礎，改革的主張，愛才的精神，以及後來政治上遭受打擊，這一切都已定型於他早年在洛陽的時候。”（劉子健，1985：161）北宋時期的洛陽是文化重鎮，名士多在此遊歷。歐陽修自天生九年（1031）到此任留守推官後，結交了不少當時名士。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載：

天聖末，歐陽文忠公文章三冠多士，國學補試國學解，禮部奏登甲科。為西京留守推官，府尹錢思公、通判謝希沈皆當世偉人，待公優異。公與尹師魯、梅聖俞、楊子聰、張太素、張堯夫、王幾道為七友，以文章道義相切。

（王闢之，1981：40）

而歐陽修在《集古錄目序題記》中也回憶起當時居官洛陽時期的種種：“昔在洛陽，與余遊者，皆一時豪俊之士也。而陳郡謝希深善評文章，河南尹師魯辯論精博，余每有所作，二人者必伸紙疾讀，使得余深意。以示他人，亦或時有所稱，皆非余所自得者也。”（歐陽修：2001：2061）歐陽修此時交友甚廣，

而其所結交之人又往往各具特點，而歐陽修在與他們的交往中相互學習，相互砥礪及影響之下，對其性格的養成起到不小的影響，尤其是歐陽修好議論的個性。如《宋史·歐陽修傳》載：

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遊，為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遊，以歌詩相唱和，遂以文章冠名天下。（脫脫，1977：10375）

由此觀之，歐陽修居洛期間所交的朋友對其的影響不僅在於文學上，而且在他們當中“議論當世事”的性格，也使得歐陽修在洛陽時期常常參與他們對於各種事物的討論，當讓也包括國家朝政與時弊的討論。

當然，此時歐陽修在洛陽的長官洛陽留守錢惟演，及通判謝絳也對歐陽修政治人格的形成起到不小作用。陳湘琳認為錢惟演“鎮以無為，民豐四輔之年，市息三九之盜。”的為政佳績，使當時的洛陽呈現一片富庶繁榮的盛世之象，這是歐陽修曾經經歷的“理想時代”，或也是他終生念茲在茲意欲成就的“理想時代”。（陳湘琳，2012：106）當我們觀其歐陽修日後在地方上的施政的政績，便能知曉這番話不無道理。當然，筆者這裡所舉的交友例子是為了說明歐陽修在洛陽的三年裡頭所結交的師友，無論是在為政思想上或議論的性格上都對他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就如馮志弘所言：“在洛陽文人集團中，除了尹洙、梅堯臣的影響外，西京的文化氛圍，以及謝絳臨時敢言、針砭時病的性格、文風目的印度語歐陽修有積極的啟導意義。”（馮志弘，2009：182）因而洛陽三年成了歐陽修政治生涯中最美好、最重要的一環。

第一節：“諷政”與諫諍思想的形成

馮志成先生注意到歐陽修直言強諫的作風在歐陽修應舉文章中便已見端倪。（馮志成，2009：179）天聖七年（1029），歐陽修在國學解試中注意到科舉取士的弊端在於試策，他言曰：

夫近世取士之弊，策試為先，談無用之空文，角不急之常論。知井田之不能復，妄設沿革之辭；知權酷之不可除，虛開利害之說。或策之者鉤探微細，殆皆由談；而對之者翫曲辭，僅能塞問。棄本求末，捨實得華。（歐陽修，2001：1031）

歐陽修認為朝廷取士制度的弊病在於科舉的試策之文多是好高談，而不切於實用的。他認為試策的答卷文章“僅能塞問”不能針對國家弊端給予建設性的改革方案。然而，科舉之文主要是針對考題的要求而予以相應的答案，加上這時歐陽修的身份只是一名國子監舉子，並未正式踏入政壇，成為北宋官僚集團的一員，因而歐陽修對於時政時弊的了解存在局限性。這也就是歐氏對於科舉策論的觀點與其在慶曆年間提出科舉當以策論為主的主張存在差異的原因。而當歐陽修於天聖八年（1030）年考取進士，翌年擔任西京洛陽留守推官起，歐陽修方有機會接觸政務。因此，歐陽修居洛的三年時間便是我們研究歐陽修初入政壇後諫諍意識开拓与发展的重要時期。

明道元年（1032），北宋皇宮失火，《長編》卷一百十一載：“壬戌……是夜大內火，延燔崇德、長春、滋服、會慶、崇徽、天和、承明、延慶八殿。上與皇太后避火於苑中。……以宰相呂夷簡為修葺大內使，樞密副使楊崇勳副之。殿前副都指揮使夏守贇都大管勾修葺，入內押班江德明、右班副都知閻文應管勾，令京東西、淮南、江東、河北諸路並發工匠赴京師。”（李燾，2004： ）宮殿的重修除了需要人力工匠，更需大量建材。此時駐守洛陽的長官下令將洛陽一帶的竹子砍下上繳以作重修之用。然而，洛陽長官不按需砍伐竹子，反是任使“人吏率持鑷斧，亡公私誰何，且戕且桴，不竭不止。”（歐陽修，2001： 936）很快的，洛陽一帶青蔥茂密的竹林，便被砍伐殆盡，“地榛國禿”。因而歐陽修便作《戕竹記》一文以諷刺當時洛陽長官的不當施政。

歐陽修於文中言道：“洛最多竹，樊圃棋錯。包箨櫛笋之贏，歲尚十數萬緡，坐安厚利。”由此觀之，竹子在當時的經濟價值頗大。它除了可供人欣賞，更是百姓賴以為生的收入來源之一，而國家因此每年還可收穫十數萬的稅收。但是，對竹子濫砍濫伐，還出令“敢有隱一毫為私，不與公上急病，服王官為慢，齒王民為悖。”以恫嚇威逼之語氣行橫徵暴斂之實，對國家財必定帶來莫大的負面影響。由是歐陽修批評了當時官員“無益害有益”的行徑。他感慨言道：

噫！古者伐山林，納材葦，惟是地物之美，必登王府，以經於用。不供謂之畔廢，不時謂之暴殄。今土宇廣斥，賦入委疊；上益篤儉，非有廣居盛園之侈。縣官材用，顧不衍溢朽蠹，而一有非常，斂取無藝。意者營飾像廟過差

乎！《書》不云：“不作無益害有益。”又曰：“君子節用而愛人。”（歐陽修，2001：936）

歐陽修認為伐竹用以重建宮室本是理所當然，然而這一切還得合乎用度“以經於用”，因而他規勸“天子有司所當朝夕謀慮，守官與道，不可以忽也。”更語重心長的表示“推類而廣之，則竹事猶末。”歐陽修此時的諫諍意識反映在他對百姓民瘼的關懷及官吏無道的政治黑暗之上，借將伐竹一事所帶來的損害推而廣之，展現出他對國事朝政的關懷及規諫。

除了《戕竹記》外，歐陽修這時期部分文章雖未直接向我們展示其諫諍意識，但文中所言的內容卻是歐陽修日後諫諍思想的根源，因而這可視作其諫諍意識的奠基。如天聖九年所作《伐樹記》，便借洛陽官署園子所栽種的樹木，對莊周“有用與無用”的命題展開新的思考，並藉以諷刺官僚社會中的固位妨賢者。文中歐陽修引園丁的話說：

園有樗焉，其根壯而葉大。根壯則梗地脈，耗陽氣，而新植者不得滋；
葉大則陰翳蒙礙，而新植者不得暢以茂。又其材拳曲臃腫，疏輕而不堅，不足
養，是宜伐。（歐陽修，2001：928）

歐陽修認為樗樹有礙蔬圃的植物生長，因而主張將其砍去。他借客人之語言道：“今樗之臃腫不材，而以壯大害物，其見伐，誠宜爾。”並得出“凡物幸之與不幸，視其處之而已。”的結論：認為不才之人而處不當之事只會為自身招來

惡果。另外，在明道元年（1032）所作的《養魚記》中同樣反映出歐陽修對事理的思考，他言曰：

童子以為斗斛之水不能廣其容，蓋活其小者而棄其大者。怪而問之，且以是對。嗟呼，其童子無乃囂昏而無識矣乎？予觀巨魚枯涸在旁，不得其所；而群小魚游戲淺狹之間，有若自足焉。感之而作《養魚記》。（歐陽修，2001：937）

誠如近人林景亮《評註古文讀本》所言：“文為喻言體，然通篇絕不道及正意，惟結數語略露正意，故又為含蓄法。”歐陽修將小魚比作才識淺陋之徒，而將大魚看成是真正的人才。他借由童子棄大魚而養小魚的舉動，闡發他對人才難以進用的感慨。（劉德清，2006：49）大魚本有真本事，卻無以一展抱負，只能任其“枯涸在旁”；相反小魚卻已微薄陋識相逐相戲。無論是《伐樹記》抑或《養魚記》，歐陽修都圍繞在人才進用的課題展開他對朝廷任官制度的思考，為其後來唯才是舉的人才觀之形成，及其積極獎掖、提拔人才的諫爭舉動奠下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天聖末年，歐陽修曾寫了篇史論《賈誼不至公卿論》。這篇圍繞着賈誼被貶，最終鬱鬱而死的事蹟而開展的文章，包含了歐陽修對賈誼不遇的痛惜，及其對漢文帝的批評。賈誼，西漢洛陽人，十八歲時以能詩會誼聞名於郡中。當時的河南郡守吳廷尉，聽聞賈誼過人的才華，將其召置門下。

後經吳廷尉舉薦，以賈誼頗通諸子百家學說，被徵為博士，當時賈誼年僅二十餘歲。《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載：

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為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為能，不及也。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太中大夫。賈生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於是天子議以為賈生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賈生為長沙王太傅。（司馬遷，1998：988）

賈誼年紀輕輕就以其過人的才識及其治國的方略獲得漢文帝的青睞，而漢文帝除了破格提拔賈誼，也有意讓其升任公卿之列。然而，此舉引來擁立漢文帝的功臣絳侯周勃及灌嬰等人的反對，他們詆毀賈誼，謂其“專欲擅權，紛亂諸事”，因而漢文帝打消了讓賈誼升任公卿計劃，甚至還將他貶謫至長沙出任太傅。當然，歐陽修撰文不僅僅停留在對賈誼不幸的遭遇而表示同情上。歐陽修十分欣賞賈誼，同時欽佩他治國的本領。對於賈誼的貶官，使之一身才華抱負無所施展下就鬱鬱而死的結果，歐陽修文中就借着批評班固論贊，來指責漢文帝遠賢的舉措。《漢書·賈誼傳》曰：

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為庸臣所害，甚可悼痛”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為土德，色上黃，數用五，及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系單于，其術固以疏矣。誼亦天年早終，雖不至公卿，未為不遇也。（班固，1962：2266）

班固認為賈誼的“所陳略施行矣”，因而“未為不遇”，只不過是“天年早終”，但歐陽修卻不那麼認為。他指責班固：“不譏文帝之遠賢，痛賈生之不用，但謂其天年早終。且誼以矢志憂傷而橫夭，豈曰天年乎！”（歐陽修，2001：867）更議論身為史官的班固“逮與《春秋》褒貶萬一矣”。

歐陽修將賈誼的困蹶都歸到漢文帝的身上。他認為漢文帝用人不專，懼憚有功之臣而疏遠賢才。賈誼慷慨“指陳當世之宜”能“規畫億載之策”但皇帝只是“徒善其言，而不克用。”而當賈誼部分建議被採用，天下都推舉賈誼任公卿時，皇帝卻“卒以不用”使王佐之才“遠致諸侯之間”。歐陽修進而無奈言道：“且以誼之所陳，孝文略施其術，猶能比德于成、康。況用於朝廷之間，坐於廊廟之上，則舉大漢之風，登三皇之首，猶決壅捭墜耳。”易言之，賈誼的謀略未被盡用，那對國家來說損失不可謂不小。歐陽修行文之中還隱隱諷刺漢文帝，聽信周勃、灌嬰等老臣的話，而在歐陽修眼裡他們只不過是“或艾旗斬級矢石之勇，或鼓刀販繒賈豎之人，朴而少文，昧於大體”之徒，根本不能與賈誼相比。然而，就因漢文帝的懦弱不肯堅拒那些權臣的諫言，以致於疏遠賢才。通篇文章，歐陽修完全不站在漢文帝的立場作考量，反是有意將賈誼的遭遇，歸咎於漢文帝的遠賢，未能棄小人之言而保全賈誼。這類對皇帝的

議論，在歐陽修後來的政論文或奏章中迭出不窮。歐陽修出於對賈誼的愛戴而批評漢文帝，可以說是他維護賢士的一種表現；同時，也展現出他切望朝廷積極發掘並大膽進用材智之士的思想。（黃一權，2003：65）

撇開應舉文章，歐陽修居官洛陽時期所作之文，並未直接指出朝廷某項失當的政策予以具體的批評或提議，究其原因除了是居洛時期喜好與友人唱和遊宴的性格外，自是與歐陽修初入政壇，加之官小職卑，而錢惟演又未嘗責以吏事有關。而西京洛陽雖是名義上的京都但卻不是政治的中央及核心，說到底只不過是一個文化重鎮，這在一定的程度上限制了歐陽修的政治視野。然而此時歐陽修對於事理的思考、對歷史的議論，及其所結交的名士好友促使他日後諫諍意識的勃發有着不小的聯繫，甚至成為他日後諫諍的原則與取向。因而天聖末至明道元年，可看作是為歐陽修諫諍意識的發軔期。而自明道二年

（1033）起，歐陽修一封寫給范仲淹的信為我們展示了歐陽修別樣的諫諍精神，使其諫諍意識進入了新的階段。

第二節：“不在其位，卻謀其政”的諫諍

明道二年（1033）三月，垂簾聽政的劉太后因故離世，仁宗親政。四月，范仲淹被召為右司諫。此時歐陽修仍在洛陽擔任留守推官。或許是歐陽修不見范仲淹居諫職而不言事，故而歐陽修寫了這篇著名的<上范司諫書>，勉勵並切責范仲淹。信中歐陽修大陳諫官之於百官的不同之處，並認為諫官的職責“與宰相等”。歐陽修言道：

司諫，七品官爾，於執事得之不為喜，而獨區區欲一賀者，誠以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系焉。……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系職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之爾。……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乎廟堂之上，與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前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宰相尊，行其道；諫官卑，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九卿、百司、郡縣之吏守一職者，任一職之責，宰相、諫官系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責。（歐陽修，2001：973-974）

由此觀之，歐陽修清楚意識到諫官在政體中的重要性。與其他官僚不同，諫官在職事內容上的局限較少，於政事則能獲取更大的信息量，故而歐陽修謂之身系天下事，以天下為責。如此，就唯獨宰相與諫官可以參與議論有關國事的全部領域的問題。也誠如范純仁所指出的“仁宗朝委事執政，而臺諫實參論議。”歐陽修認為諫官雖處卑位，但卻能“立殿陛之前與天子爭是非”，進而以言行道，實現匡濟天下的抱負理想。既然歐陽修如此看重諫官之職，而其偶像范仲淹又恰恰居此重位，因此歐陽修便急忙給范仲淹寫信，明確的向他提出諫官應具“不待而諫”的諫諍態度。歐陽修以唐代陽城居諫職而不諫的事蹟為范仲淹提個醒，他說道：

昔韓退之作《爭臣論》，以譏陽城不能極諫，卒以諫顯。人皆謂城之不諫蓋有待而然，退之不識其意而妄譏，修獨以謂不然。當退之作論時，城為諫議大夫已五年，後又二年，始庭論陸贄，及沮裴延齡作相，欲裂其麻，才兩事

爾。當德宗時，可謂多事矣，授受失宜，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又多猜忌，進任小人。於此之時，豈無一事可言，而須七年邪？當時之事，豈無急於沮延齡、論陸贄兩事也？謂宜朝拜官而夕奏疏也。幸而城為諫官七年，適遇延齡、陸贄事，一諫而罷，以塞其責。向使止五年六年，而遂遷司業，是終無一言而去也，何所取哉！（歐陽修，2001：974）

陽城於貞元四年拜諫議大夫，此前，當時的輿論皆認為“陽城山人能自刻苦，不樂名利，今為諫官，必能以死奉職。”但陽城自受命以來“它諫官論事苛細紛紛，帝厭苦，而城浸聞得失且熟，猶未肯言。”故韓愈“作<諍臣論>譏切之”。韓愈言曰：

今陽子在位不為不久矣，聞天下之得失不為不熟矣，天子待之不為不加矣，而未嘗一言及政。視政之得失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問其官，則曰“諫議”也；問其祿，則曰“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知”。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韓愈，2010，467-469）

韓愈不喜陽城對國事朝政緘默的態度，就如歐陽修認為范仲淹應當發表針砭時弊的言論，不以有所待而緘口，因而歐陽修作此篇的目的就如乾隆《禦選唐宋文醇》所云：“修意欲勸范仲淹直言耳。”雖然後世對於陽城的評價至遲在憲宗朝前期，官修史書中已經確認了陽城“真諫官”的事蹟（余曆雄，2010：78），但歐陽修仍“獨以謂不然”。歐陽修以為如果居官不諫，不僅有負洛陽

士大夫之眾望與天子見用之意，更引來“百世之譏”。但是在歐陽修眼裡，洛陽士大夫的期望、天子見用之意抑或“百世之譏”恐怕不是他所在意，而歐陽修為何汲汲於讓范仲淹開口言事，或如丘濬所云：

今世諫官雖無定職，然國家設立六科，以言責付之，凡內而百司，外而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屬內廷侍班殿陛，日近清光，咫尺天顏，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修所謂爭是非於殿陛之間者也。比也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如是則上而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缺矣。（高海夫，1998：1813）

諫官的職責是使“朝政無所缺”，是“士學古懷道者”由上而下實現經國濟世理想的途徑。既然歐陽修將諫官的責任看成是“與宰相等”，足見在歐陽修心理，諫官之職非同一般。正如賈玉英所言：“宋代諫官是國家大計的參與者之一。”（賈玉英，2004：130）因此，歐陽修所重視的恰恰就是諫官對於朝政的干預和參與。居諫職而不諫的諫官在歐陽修看來是失責的。從另個層面來看，歐陽修的這封信正是規勸范仲淹，避免其淪為居官不諫的失責諫官，引郭正忠之言：“與其說這是一封熱情勉勵的私函，不如說是一篇侃直督責的短論。”（郭正忠，1982：17）

歐陽修第二次遣書給諫官發生在景祐三年（1036），當時范仲淹因言事而見罪於宰相呂夷簡，被貶饒州，歐陽修即修書指責時任諫官的高若訥見死不救。范仲淹素來言事無所避忌，而當時呂夷簡官居宰相，朝中官吏的進用都掌

握在其手中，那些被重用者往往出自呂夷簡門下。由是范仲淹上書進言官吏的任免當由人主操持，不宜將權柄全權交託宰相。隨即上《百官圖》指明官吏“如此為序遷，如此為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不可不察也。”（李燾，2004：2784）此舉讓呂夷簡大為反感不悅。此後，范仲淹又以遷都之事與呂夷簡起衝突。呂氏激切言道：“仲淹迂闊，務名無實。”，而范仲淹也不甘示弱，連上《帝王好尚》、《選賢任能》、《近名》、《推諉》等論文“譏指時政”。並且引用漢成帝專信張禹而致王莽之亂的故事，暗指呂夷簡為當朝張禹，“壞陛下家法”。呂夷簡聞之大怒，在皇帝面前狀告范仲淹“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李燾，2004：2784）。呂氏與范氏就在這勢同水火的政治氛圍下，交章論辯，最終皇帝還是把范仲淹貶知饒州。

范仲淹被貶，雖有尹洙、余靖等人相繼論救，但他們卻也連帶遭到貶黜。高若訥當時雖身攬諫職卻不諫阻皇帝的失當舉動，更在余靖家中詆毀范仲淹。本着護賢的心理，歐陽修便作《與高司諫書》指責及諷刺高若訥的行徑。信中歐陽修切責高氏道：“希文平生剛正，好學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又以言事觸宰相得罪。足下既不能為辨其非辜，又畏有識者之責己，遂隨而詆之，以為當黜。”（歐陽修，2010：989）歐陽修甚至不惜以謾罵之口吻譏其居官不諫又落井下石的行為是“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並直指高氏“大抵罪在默默爾”。誠如黃震所言，歐陽修此篇乃是“攻其不救范希文也”諫官之不諫，而迫使一位賢臣被逐出中央，這是歐陽修所不能接受的。文中歐陽修極力塑造范仲淹賢臣之形象，說其為“今班行中無與比者”，以此將范氏遭貶的際遇視作一種政策上的錯誤，而諫官不予以糾正，則有失其責，這便使歐陽修憤懣之感訴諸筆端。縱使他知道此舉會為自身招來禍害，但比起諫官的失責，

以及賢能的臣子被放逐朝廷的憾事而言，區區官位俸祿又何足留戀，因而他仍義正辭嚴地對高若訥直言：“願足下直攜此書於朝，使正予罪而誅之。”歐陽修此篇“怒罵之文”激昂慷慨，就如乾隆所言：“凜凜正氣可薄日月”。的而正是這股“凜凜正氣”，推動着歐陽修在日後身居諫官之位時，不避眾怨“開口攬時事，爭論何煌煌”諫諍精神的發揚。

通觀《上范司諫書》和《與高司諫書》，我們能從這兩封信總結出：收信人都是在職的諫官，而歐陽修致書的目的正是要求這兩名諫官直言論事，辨別是非。在某種層面來說，歐陽修正以其政治思想或為政意識，去要求或干預其他官員的處事方式，從而形成了一種類似於干政的諫諍。李強認為只要不為封建政治倫理所接受的方式來影響現實政治，都稱為是干政。他進一步說到，干政文學除了得視乎其自身的議政成分外，還需注重它的傳播以及這種傳播對現實政治和社會輿論造成的影響。（李強，2011：66）然而，李強所言是針對純文學的詩文體裁，或不將書啟考慮在內，另外他所舉例的北宋兩次詩文干政，其影響層面雖廣，但從作者著詩的心理狀態而言，他們並無有意識想對朝政進行干預，或是規諫並要求某位官員應當以何種原則為其行事標準。他們更多的是在一件事發生之後，作詩表達對該事的看法與觀點，當然其中或有議論的成分，但這本質上並非教唆那些官員應當如何做事。反觀歐陽修的這兩封信，他對司諫范仲淹及高若訥的切責，意圖非常明顯，即要求他二人以歐陽修自己的觀點、意識處事，而從議論之中為兩位司諫指明何者為是，何者為非。

而在《與高司諫書》寫成的前一年，即景祐二年（1035）時，歐陽修曾給臺官御史中丞杜衍寫了封信，責其石介被罷一事。早前，杜衍或因石介“樂善疾惡”的性格，舉薦其出任御史台主簿一職。同年十一月，仁宗祭祀天地於

園丘，下詔實行大赦，“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李淑，編次赦書所訪唐、五代諸國及本朝臣僚子孫以名聞。”（李燾，2004：2767）準備錄用唐末五代及諸國後嗣。此時，還未赴御史台供職的南京留守推官石介上疏反對，此舉觸怒宋仁宗，隨即罷其御史台主簿的任命，並將其左遷為鎮南掌書記。此事引來歐陽修的憤慨與不滿，遣書質問杜衍為何不為石介力辨，保全石介主簿之職。

《上杜中丞論舉官書》中，歐陽修盛讚石介的為人，並言杜衍對其的舉薦有“識人之明”同時也質問道：

介為人剛果有節氣，力學喜辨是非，真好義之士也。始執事舉其材，議者咸曰知人之明；今聞其罷，皆謂赦乃天子已行之令，非疏賤當有說，以此罪介，曰當罷。修獨以為不然。傳者皆云：“介之所論，謂朱梁、劉漢不當求其後裔爾。”若止此一事，則介不為過也。（歐陽修，2001：658）

歐陽修欣賞石介的剛正不阿，遇事敢言又不屈於權勢的氣節，並稱讚石介對是非對錯的窮究是“好義之士”的表現，故而歐陽修極力維護他。就如歐氏所言“大抵居台中者，必以正直、剛明、不畏避為稱職。”（歐陽修，2001：659）而如今石介以言事被罷，就真切的印證石介了“正直、剛明、不畏避”的性格。在歐陽修心裡，石介任主簿之職是十分稱職，且當之無愧的，甚至還說石介“不止為主簿，直可任御史也。”歐陽修對石介的抬舉固然是出於對石介人格

的傾慕，但更多的還是出於他護賢的心理。歐陽修從杜衍舉薦石介的舉動中反復理論析石介不當被罷：

彼之敢爾者，蓋先審知其人之可用，然後果而不可易也。今執事之舉介也，亦先審知其可舉邪，是偶舉之也？若知而舉，則不可遽止；若偶舉之，猶宜一請介之所言，辯其是非而後已。若介雖忤上，而言是也，當助以辯；若其言非也，猶宜曰所舉者為主簿爾，非言事也，待為主簿不任職，則可罷請以此辭焉。（歐陽修，2001：659）

他將矛頭指向杜衍，認為杜衍不能一味迎合聖意而把賢能之臣調離其應當之位。歐陽修汲汲為石介說情，他甚至舉了宋太祖時期發生的故事，要求杜衍也能仿效趙普，不曲合皇帝之意，唯才是舉，任人以賢的精神，規諫皇帝。歐陽修言道：“且中丞為天子司直之臣，上雖好之，其人不肖，則當彈而去之；上雖惡之，其人賢，則當舉而申之，非為隨時好惡而高下者也。今備位之臣百十，邪者正者，糾舉一信於臺臣。而執事自信猶不果，若遂言他事，何敢望天子之取信於執事哉？”（歐陽修，2001：659）歐氏從御史的職責意欲要求杜衍堅守對石介的支持，向皇帝勸進忠臣，“願無易介而他取”。誠如乾隆所言“神宗非拂諫之主，而中丞不能昌言匡救，為國家儲有用之才，為士人振敢言之氣……此修所以惓惓乎杜衍歟？”（高海夫，1998：1832）歐陽修的這封信以擁護石介為出發點，還進而道破臺諫制度若以皇帝一人的好惡為任人的標準，那麼對國家帶來負面影響。他曰：“夫賢者固好辯，若舉而入台，又有言，則又斥而他舉乎？如此，則必得愚暗懦默者而後止也。”（歐陽修，2001：659）歐陽修推

而廣之的借石介被罷，來點出此事對臺諫制度的破壞及影響，說明了歐陽修對朝事弊端思考的深化。

信末，歐陽修似乎意識到自己不在其位，卻有意干預朝廷用人措置的做法或有欠妥之處，他云：“今世之官，兼御史者例不與臺事，故敢布狂言，竊獻門下，伏惟幸察焉。”（歐陽修，2001：660）此時，歐陽修身為館閣校力，雖領有監察御史之銜，但其差遣並非是於御史台供職，監察御史不過是其寄祿官的職稱。按宋代元豐改制前，文官的寄祿官系統襲用了唐代官制中的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諫議大夫、補闕（後改為司諫）、拾遺（後改為正言）等臺官諫臣的冠名來繫銜。（虞云國，2001：4）歐陽修雖非真正意義上的越職言事，但正如洪本健所言：“按照慣例，遷敘官不過問御史台的事物。然而他義憤在胸，抑制不住，慨然提筆。”（洪本健，1990：28）他致書要求杜衍回心轉意，非石介不取的舉動，表現了關心時政的積極態度。

從明道二年至景祐三年期間，歐陽修這三篇寫給臺諫官的書信中，我們能見到歐陽修一種焦躁的心理狀態。這種焦躁並非貶義的，這反而是歐陽修這時期諫諍意識發展的特點。他在范仲淹任司諫時，寫信以讓其積極言事；他在石介因言事見罪被貶後，遣書杜衍讓其規諫皇帝保全石介；而當范仲淹以言事遭逐時，歐陽修更是按捺不住憤懣，以一封充滿尖銳語言的書信去苛責居官不諫的高若訥。歐陽修開始更多的關注朝廷的政策，雖然他還未能就其所見的不平之事，直接上書天子。但歐陽修也不緘默嘿然，在他能力範圍之內，以他自己的方式，借着他議論的觀點，去干預或要求其他官員的作為使之符合自己的觀念及想法。

第三章：歐陽修慶曆時期的諫諍意識與政治思想

歐陽修自景祐三年（1036）之後，諫諍意識及其表現形式較以往有着明顯的變化。這說明了歐陽修在從政的仕途中，政治觀與眼界的開拓。雖說外在的方式變了，但歐陽修心中所堅持的真理及核心的價值卻是始終如一的。直至慶曆初年，歐陽修因謫遷及其官職的更動，他對於國事朝政的接觸面更廣，同時對於時弊的了解與剖析，呈現出一種多樣、深刻及理性有法的形式。易言之，他不再像居官洛陽前期對時弊的反映，僅停留在一些記體文中予以諷刺，同時消弭了《與高司諫書》中那股衝動進言的風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諫諍意識開始轉向薄弱或消失。他因高若訥事件而被貶夷陵後，在給尹洙的一封信中如此寫道：

當與高書時，已知其非君子，發於極憤而切責之，非以朋友待之也。……五六十年來，天生此輩，沉默畏慎，布在世間，相師成風。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灶門老婢，亦相驚怪，交口議之。不知此事，古人日日有也，但問所言當否而已。又有深相賞而嘆者，此亦是不慣見事人也。可嗟世人不見如往事久矣！往時砧斧鼎鑊，皆是烹斬人之物，然士有死不失義，則趨而就之，與幾席枕藉之無異。有義君子在傍，見有就死，知其當然，亦不甚歎賞也。史冊所以書之者，蓋特欲警後世愚懦者，使知事有當然而不得避爾，非以為奇事而詫人也。（歐陽修，2001：998）

足見歐陽修不僅無悔於致書怒責高若訥，反倒認為此事在古時稀鬆平常，不足為怪。當然在此事的背後，歐陽修仍是在自我反思，他淡淡言道：“吾輩亦自當絕口”、“益慎職，無飲酒”。（歐陽修，2001：999）此間，歐陽修的諫諍精神顯然並未受貶官而受到太大的打擊，他勸誡朋友“慎勿作戚戚之文”（歐陽修，2001：999）同時對居洛時期的為官態度進行一番審思：“到縣後勤官，以懲洛中時懶慢矣。”（歐陽修，2001：999）由此觀之，歐陽修仍然展現出他對國事朝政的積極關切及責任。在赴夷陵貶所時，歐陽修因覽李翱《復性書》而作了篇《讀李翱文》。文中歐陽修有感於李翱憂心國事的個性，抒發了他感懷時事的情懷。文中寫道：

然翱幸不生今時，見今之事，則其憂又甚矣。奈何今之人不憂也？余行天下，見人多矣，脫有一人能如翱憂者，又皆賤遠，與翱無異。其餘光榮而飽者，一聞憂世之言，不以為狂人，則以為病癡。予不怒則笑之矣。嗚呼！在位而不肯自憂，又禁他人使皆不得憂，可嘆也夫！（歐陽修，2001：1050）

這顯然是出於他對世道的不滿，但這背後也隱含了歐陽修積極參政、憂心天下的影子。就如歸有光所言：“感慨悲憤，其深情都在時事上。”（高海夫，1998：2796）當然，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只要這北宋的國土仍有歐陽修牽掛之處，他的諫諍意識是不會斷絕的。雖然他身遭貶謫，但作為一名士大夫，又身處北宋中期士風高漲的年代，他無可避免的受時代思潮所影響。他熱烈投身於政治，國家政策、百姓民生自然成為他關注的焦點。雖然仕途中遭遇挫折，但卻為歐陽修的政治思維提供了昇華的空間，使之更理性、更有系統及有組織

的針對國家各種弊端，提出他具體的建議以作為改革之法。或如黃一權所言，貶謫夷陵的經歷對歐陽修的性格等多方面起到相當大的變化：

第一次被貶也使得果敢剛正、見惡不忍的歐陽修的思想、性格及散文風格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歐陽修對自己的被貶加以審視、辨析，同時以理性控制自己的憤怒。（黃一權，2003：14）

歐陽修從康定元年八月（1040）在京師供職館閣校勘後，由於更接近權利的中心，對全國施政方針也有所了解，見聞的開拓，促發他諫諍意識及議論精神再次攀向高峰。除此之外，康定至慶曆初的這段時間也是宋朝仁宗時對外戰爭的頻發期。宋仁宗的有感於外患與內憂的交攻，向當時士大夫展露出政治革新的意願。而此時身為北宋官僚集團的一分子的歐陽修，是否也會毅然投入這股改革的思潮當中？

第一節：慶曆語境與歐陽修的論政與規諫

北宋慶曆年間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而其應當始於慶曆元年的前一年即康定元年（1040）。是年正月，西夏軍侵略延州，攻陷金明寨，宋軍敗於三川口，鄜州、環慶副都部署劉平、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被執。接着，慶曆元年（1041）三月，元昊攻渭州，環慶路馬步軍副總管任福敗於好水川，死者六千餘人。同年七月，元昊寇麟、府二州，圍金明砦，破寧遠砦，再陷豐州。翌年，契丹遷蕭英、劉六符來送要求割地。九月，元昊犯定川砦，涇原路馬步

軍都總管葛懷敏戰死，諸將死者十四人。元昊盡掠渭州後，揚長而去。面對數年西夏軍的大力來犯，宋廷一方面廣赦天下，將數州死囚降罪一等；另一方面，則積極進用新一批官員。朝中頻繁的人事調動說明了戰事的頻發讓朝廷打破承平日久的安逸，意欲起用新的政治班底來對應眼前危急的局勢。康定元年三月，王俊、陳執中、張觀等紛紛被罷，並以晏殊、宋綬、王貽永等人知樞密院。慶曆元年五月，罷宋庠、鄭戩，以王舉正為參政正式，並任中師、任布二人為樞密副使，再如慶曆三年，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命章得象為樞密使，晏殊加平章事。北宋樞密院主掌軍事，大量人員的進用說明了西北戰事的吃緊使朝廷內部醞釀着一股意欲革新求法以應國難的情緒。宋軍的屢次失利，朝廷已然知曉現有的治國用兵之法已無法對應頻發的戰事，然而宋廷苦無良策，因而宋仁宗便下詔允許中外之臣上書指陳闕政。歐陽修這篇作於康定元年的《通進司上書》即是在此背景下而作。

通篇《通進司上書》圍繞北宋軍力疲弱的現狀，提出三個相應的解決之法。文中分析了北宋的外患在於敵人知曉宋軍形勢，以逸待勞，採取拖延的戰術讓宋軍疲於作戰，待宋軍人困馬乏後“彼方奮起全銳，擊吾困弊。”（歐陽修，2001：638）因而歐陽修從經濟的角度提出了三項充實軍力的改革方案：通漕運、盡地利、權商賈。他從北宋漕運所面對的問題入手，分析北宋西境不管是財力還是物力上都相對匱乏，惟有疏通水道，讓所徵收到的物資如錢穀布帛等以水路向西方運送急需的軍用物資。歐陽修言道：“四五十萬之人，坐而仰食，然關西之地，物不加多，關東所有莫能運致。……是四五十萬之人，惟取足於西人而已。西人何為而不困，困而不起為盜者，須水旱爾。”（歐陽修，2001：639）在物資短缺的情況下與西夏開戰只會讓軍隊越是困乏，而萬一水旱

天災一起，則內憂外患遽來，對宋廷局勢甚為不利。如果北宋東西向漕運暢通，那物資便可源源不絕的輸向西邊“十餘州之物，日日入關而不絕”（歐陽修，2001：640），為戰事架起一道防線。

再者，用兵西境，所要解決的必然是糧食的問題。歐陽修總結歷代的先例提出“用兵者未嘗不先營田”並審視宋代時弊，發現當時“自京以西，土之不闢者不知其數。非土之瘠而棄也，蓋人不勤農。與夫役重而逃爾。”（歐陽修，2001：641）荒廢的土地若能重新播耕，則能解決軍糧的問題，因而歐陽修建議“若督之使勤，與其免役，則願耕者眾矣。”（歐陽修，2001：541）另外，歐陽修還提議將鄉兵退籍返耕，解決鄉兵素質低下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一舉而兩得。在漕運順通的前提下，又能將富足的糧食輸往邊境，那戰事萬一興起，宋軍也能有充分的保障，省卻後顧之憂。至於歐陽修所獻的第三個策略：權商賈，則注重利用商人，放寬商禁，促進市場交流，增加朝廷稅收，達到國家與商人共利。（劉德清，1991：119）歐陽修認為在經濟活動上以專制限制商賈利益的做法不可行，並言及“奪商之謀益深，則為國之利益損。前日有司屢變其法，法每一變，則一歲之間，所損數百萬。”（歐陽修，2001：642）因而提議不應當懼怕商賈奪國之利，應該考慮放寬茶與鹽的禁條，引誘商賈前來購入生之無窮的茶與取之不竭的鹽通行，最大化的將它們帶入市場銷售，而朝廷則從中課稅，如此一來則能達到“上下相濟”的目的，充實財用，以助軍事。對於歐陽修所提出的助軍方略，茅坤曾評道：“覽此書，反复利害，洞悉事機。歐陽公少時，已具宰相之略如此，不可不知。”（高海夫，1998：1527）由此觀之，歐陽修此時的政治思想也在逐步成熟與定型中。

在康定至慶曆三年前夕的這段期間裡，歐陽修的若干政論文中明顯出現了以議論歷史故事或直接針對帝王進行規諫的傾向。如康定元年（1040）所作的《縱囚論》中，歐陽修便圍繞唐太宗縱囚之事，提出為政當符合人情，不當以立異好名為尚的觀點。《舊唐書·太宗本紀》載：“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而至，詔悉原之。”（劉昫，1975：42）這件頗讓後人稱道的事在歐陽修看來是不足取式的。文中歐陽修批評唐太宗此舉是在“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

（歐陽修，2001：287）罪大惡極而被判死刑的小人，如今因唐太宗寬赦而主動赴約就刑，這是君子也不能做到的“視死如歸”而如今死囚反而超越了君子做到了這點。由是歐陽修質疑“此豈進於人情哉？”接著，歐陽修進而議論唐太宗施恩德於罪大惡極的必死之人的舉措是“求此名也”。唐太宗借此向天下展示他仁德之政，但歐陽修卻反駁道：“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理。”

（歐陽修，2001：288）六年的德政既然不能改變小人為惡犯死，反而一日的恩德卻能死囚如約赴死，這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故而歐陽修總結道“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以立異為高，不逆情以干譽。”（歐陽修，2001：288）通觀此篇，歐陽修對帝王立異求名的現象予以批評外，同時也提出了他認為為政應當本於人情的政治理論。

而在慶曆二年（1042）所作的《為君難論》上篇中，歐陽修即提出為君之難在於用人，同時也帶出帝王專信獨任的危害。歐陽修首先肯定了皇帝用人以專的合理性，認為上下相信，能盡臣子之才，補益朝政。但歐陽修與此同時卻從另一個角度否定帝王用人必專的必要性。歐氏言曰：

夫用人之術，任之必專，信之必篤，然後能盡其材，而可共成事。及其失也，任之欲專，則不復謀於人而拒絕群議，是欲盡一人之用，而先失眾人之
心也。（歐陽修，2001：293）

帝王力排眾議，專信獨斷，不僅先失眾心，更糟的是帝王獨斷之舉往往會招致禍敗，甚至滅國之災。文中歐陽修連舉二例，說明帝王專信一人之言而招來亡國之難的故事，他認為前秦苻堅就是因為聽信慕容垂之言，以為興百萬之兵定能一舉奪下偏居一隅的東晉。出兵伐晉自然是苻堅本來的意願，但此時進言勸阻的人不少，如：王猛、苻融等老臣，太子苻宏、苻詵等至親，以及苻堅平素最為信任的和尚道安都認為晉國不可伐。可是苻堅拒絕群諫，而專信慕容垂一人，及其結果就是淝水之戰慘敗的沉痛教訓。易言之，如果苻堅不聽一人而採眾說，那國家以及他自己也不會招致身死國亡的下場。再如後唐清泰帝李從珂不聽群臣的規諫，而獨信薛文遇“作舍道邊，三年不成”的謬論，而獨任己見，專信一人，執意將石敬瑭內遷，導致其人揭竿造反。縱使清泰帝後悔，然已於事無補。歐陽修此文借前朝故事，做為今日人主之借鑒，而提出皇帝應當在用人問題上多加留意。專信賢臣無可厚非，但專信不才無識之臣，則往往招來禍端。那麼朝廷要如何任用那些真正有才識，能補益朝政的人臣呢？歐陽修進而解說道：

或有詰予曰：“然則用人者，不可專信乎？”應之曰：“齊桓公之用管仲，蜀先主之用諸葛亮，可謂專而信矣，不聞舉齊、蜀之臣民非之也蓋其令出而舉國之臣民從，事行而舉國之臣民便，故桓公、先主得以專任而不貳也。使令出而兩國之人不從，事行而兩國之人不便，則彼二君者其肯專任而信之，以失眾心而斂國怨乎？”（歐陽修，2001：295）

歐陽修提出了一個能用人的觀點，即需要借外在輿論作為論斷一人是否當用的標準。歐陽修認為除了朝中的大臣外，舉國上下的百姓之公議同樣應當作為參照的考量。換句話說，歐陽修要求帝王需要聽取天下人之意見以進用人臣。若天下之人皆認可、應允某臣的才能，可以被任用，那麼帝王則可專用一人以盡其才；然天下之人皆以為某臣人不當見用，則皇帝應當聽取天下人的聲音，罷用此人。歐陽修先立後破，循序漸進的反复辨析人臣進用問題上應當注意的事項，並給予典故力證不依循天下物議而專用非才之人的後果。誠如孫琮之言：

“如此文，若說人主要信任人臣，何嘗不是至理，但此猶是淺一步論頭。今說人主信任人臣，亦有未是之處，須要舉國皆便，此方是深一步論頭。從此立說，議論便自高人百倍。”（高海夫，1998：1921）由此觀之，歐陽修此篇對於帝王的規諫意味可謂非常濃厚的。然而，縱觀此文除了言及君王用人之難外，還涉及了另一個議題，那就是關於皇帝聽諫的問題。如上篇所言，不管是苻堅例子中，王猛、苻融等人所主張的不可伐晉，抑或慕容垂所認為的晉國可伐，這皆代表了一件事中兩種不一樣的觀點與意見。人君應當如何從中做抉擇呢？當然，上篇所言聽取公議是為方法之一，而在《為君難論》下篇中，歐陽修就針對用人之難進一步指出的，人主聽言難處之論述亦可作為另一方法。《為君難

論》下篇開篇即點出一起事件中存在不同聲音、觀點的現象，但要如何去辨明何者可取確實非常之困難的。歐氏言曰：

夫人之言非一端也，巧辯縱橫而可喜，忠言質樸而多訥，此非聽言之難，在聽者之明暗也。諛言順意而易悅，直言逆耳而觸怒，此非聽言之難，在聽者之賢愚也。是皆未足為難也。若聽其言則可用，然用之有輒敗人之事者；聽其言若不可用，然非如其言不能以成功者，此然後為聽言之難也。（歐陽修，2001：295）

歐陽修指出，那些聽上去好像可行的言論，並不一定可取；反而那些聽上去不可用的言論，反而可行。當人君面對兩種各異的論調時，往往不能辨析其中之可行性，以取可用的用之，因而各種的禍敗就從這個環節而生發。同樣的，歐陽修也例舉了兩段故事以力證他的論點。歐氏以戰國時期趙王起用趙括為將伐秦的事蹟來說明，初聽可行、可用的建議，一旦用之則為自身招來禍敗。趙括善言兵，而身為趙國名將的父親趙奢也不能在言兵事上將之駁倒。然而趙括畢竟缺少了臨陣殺敵的經驗，只不過是在紙上談兵而已。因而無論是趙奢，還是趙括的母親、藺相如及趙國諸臣，乃至敵人秦國皆知趙括不可為將帥，就唯獨趙王不知，仍一意孤行聽信秦人反間之計：“秦人所畏者，趙括也。若趙以為將，則秦懼矣。”（歐陽修，2001：296）由是罷廉頗而拜趙括為將，主導對秦戰事，以致於造成長平之戰的慘敗，使四十萬趙軍被坑殺，而趙國從此也一蹶不振國力日衰。由是，歐陽修言道：“此聽其言可用，用之輒敗人事者，趙括是也。”以此警惕人主在聽言任事的層面上需要慎之又慎，辨明何者可取，何

者不可取。文中歐氏再舉戰國末年，秦始皇伐楚的戰事為例，說明“夫初聽其言若不可用，然非如其言不能以成功者。”（歐陽修，2001：296）秦王嬴政伐楚前向老將王翦詢問所需動用的兵力。王翦認為非六十萬大軍不能攻下楚國，然而：“始皇不悅”認為其說不可行，又譏王翦曰“將軍老矣，何其怯也！”而此前秦王也問了另一位年輕將軍李信。李信認為伐楚之事只需動用二十萬兵力即可，“始皇大喜”，遂用其言。然而事情，李信兵敗。歐陽修借此提醒君主，在裁擇言論之時，那些看似不可用、不可行的意見未必真的無用，因為它們或有可以採摭之處。當然，歐陽修還另外還指出了趙王與秦王的兵敗不僅僅是因為無法判別何者意見可取，何者意見不可行，同時也是因為秦趙二主“樂用新進”的下場。歐陽修批評君主：

忽棄老成，此其所以敗也。大抵新進之士喜勇銳，老成之人多持重。此所以人主之好立功名者，聽勇銳之語則易合，聞持重之言則難入也。（歐陽修，2001：296）

歐陽修這裡又向君主提出了另一個用人的標準，即新進之人未必可用，老成之臣未必可棄。歐氏認為那些年輕新進之人大多意氣風發，果敢有為，銳意進取，相比之下，那些略有更事，稍有經驗的臣子多顯老成持重。然而，作為一國之君不能以自身之好立功名，在缺乏對朝事國政的詳細判斷下，就選擇符合自己意願的言論而行之。足見歐陽修《為君難論》中，皆盡顯了他的諫諍意識，冀望以古之事作為當今人主的參照，借以規諫人主在用人及聽言等事宜上應當兼

採眾說，細辨可否。誠如王文濡《評校音注古文辭類纂》引姚鼐之語曰：“歐公之論平直詳切，陳悟君上，此體為宜。”（高海夫，1998：1926）這《為君難論》兩上下篇，內容相互牽涉、引證，且環環相扣，讓為人君者能汲取前代禍福成敗之教訓，以作為當今施政之原則。正如黃震所言：“《為君難論》謂‘用人、聽言、專決之失，在於違眾’，足以指萬世人君之迷。”（高海夫，1998：1921）

同樣是在慶曆二年（1042），宋仁宗以一題《應天以實不以文賦》御試進士，而歐陽修借此進擬試賦一首，以規諫人君應當推誠為政以應天意。《事蹟》載：“慶曆三年（應作二年）御試進士，以《應天以實不以文》為賦題。公為擬試賦一道以進，指陳當世闕失，言甚切至。”（李之亮，2007：561）在隨文呈上的狀中，歐陽修言宋仁宗出此考題是在“詢多士而求其直言。”（歐陽修，2001：846）從正面稱讚仁宗有勤政之意。但歐陽修也提出了疑慮，他擔心殿試的考生“乍對天威”又因時間的限制，需作答三道試題，而使考生“不能盡其說，以副陛下之意。”因而他毛遂自薦“撰成賦一首，不敢廣列前事，但直言當今要務，皆陛下所欲聞者。”這篇賦的創作目的具有非常明顯的諫諍意識。賦文開篇，即針對天降災異之事，認為君子應當修誠修德仔細應對，而非借泛泛空疏之舉敷衍上天：

天災之示人也，若響應聲；君心之奉天也，惟德與誠。固當務實以推本，不假浮文而治情。彼雖不言，謫見以時而下告；吾其修德，禍患可銷於未萌。臣聞天所助兮，惟善則降祥；德苟至兮，雖妖而不勝。皆由人事之告召，然後

天心之上應。若國家有闕失之政，則當頻見於眾災，欲人主知戒懼之心，所以保安於萬乘。（歐陽修，2001：847）

歐陽修提出，上天顯示異變說明國家的施政出了問題，要求人主能起戒懼之心，謹慎為政，這也就是“應天以實”的內容核心。然而，歐陽修更進一步具體闡明“實”之所指，畢竟“修德”還是過於寬泛。他借國家發生異象如大旱或地震等災害皆是由於陰陽失和所致的道理，從中提煉而融入為政之道，認為國家之“小人”、“婦人”、“大兵”、“蠻夷”皆屬陰類，若這四者失序則將造成禍患。他規諫人主：“天象以此告吾君，不謂不至；陛下所宜奉天戒，不可不思。”再次重申君王應當推天道以明人事的必要性。歐氏建議：“慎擇左右而察小人，則視聽之不惑；肅清宮闈而減冗列，則恭儉而成式。”（歐陽修，2001：847）又曰：“西師久不利，宜究兵弊而改作；叛羌久未服，宜講廟謀之失得。”從歐陽修所言的四事來看，基本上可以將之總括為朝廷內部的施政問題，以及北宋對外軍事方略的兩個方面。

就內而言，朝廷官員的任用問題時常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若不才小人被重用，那麼對國家來說影響甚大，因而歐陽修指出在官員黜陟的問題上不可不多加細察。而宮廷內闈亦是影響朝政的因素之一，由是通過必要的整頓以遏止后宮奢靡耗費的問題，從而養成恭儉的範氏，上行而下效。對外而言，北宋正面對西夏勢力的全面擴張，與西夏國的關係也處於高度的緊張當中，因此在國家存亡之際，軍事與夷狄應當成了首要關注的對象。北宋自康定興兵，對夏的戰爭往往失利慘敗，如三川口之戰、好水川之役，宋軍很多時候都大敗而歸。歐陽修將此歸結於北宋軍制的弊病，同時極力要求對之進行改革。至於，宋代

地方頻發的武裝衝突久久未能得到平息的問題，歐陽修就質疑是否是戰事策略上出了問題，提出重新檢討的必要性。由此觀之，歐陽修要求人主在這兩方面謹慎為政，並積極“行此事而不忒”那麼“庶天意之可回，雖有災而自息。”文中歐陽修又舉周成王“禾偃於風”及武丁“雉鳴於鼎”二例，極力規諫帝王應當勤於自省，不當懈怠，且不倚仗祝禱之說，而用心於政事之上來對應上天所給予的一切預警。歐陽修從根本上把握天下弊病之根由，從人主當政的角度切入，借以規範人主面對上天頻傳的警示，應當格外留意外，更該實質的層面去對應，而非徒以空洞縹緲的方式以消弭災異。對於歐陽修康定至慶曆初所展現的參政意願來看，或許就如郭學信對慶曆之際的士人風尚所作出的總結所言：

北宋“慶曆之際”，是宋代歷史上一個激動人心的時期。在這一段時期內，湧現出為數眾多的優秀人士。他們不僅使該時期成為宋代歷史上思想文化的繁盛期，而且成為宋代歷史上士人精神風貌最為振作的時期。他們所表現出來的讜言正論、以天下為己任的風範，不僅給當時的士林以極大的震撼，而且給後代士人以深遠的影響。（郭學信，2002：1）

由此觀之，歐陽修積極論政的心態顯然是受到了大背景環境下思潮的影響，但是從弊病盡顯，禍亂橫生的慶曆時局來看，“那些‘以天下為己任’的文人士大夫自然是無法接受的，於是便醞釀出一場轟轟烈烈的思想建設和政治改革運動。可以說，激昂進去的士人主題精神與政治疲弊、矛盾叢生的社會境況之間的扞格不入，乃是宋代學術與政治運動演變的主要內在動力。”（李青春：

2008, 116) 歐陽修正是在這種種因素糅合之下，促使他對參政產生出無比的熱情。

第二節：歐陽修政治思想中對人才的諫諍

所謂參政，指的是歐陽修位列諫官時期，以上疏言事的方式，對國策進行商討、議論，進而影響政事的制定，成為朝政的直接參與者。⁵歐陽修在慶曆三年（1043）三月，由時任宰相晏殊擢為諫官，主言事之職。雖然此前歐陽修也有不少政論文呈上，幾乎未見採納。其原因或許是歐陽修由於官階的限制，未能針對國家某個弊病予以確切、具體或精準的判斷，所以只從綱領上提出改革的整體方向。雖然如此，歐陽修所呈進的奏章中對皇帝或臣僚仍是起到一定的影響，就如歐陽修升任諫官一事，或許就是歐陽修慶曆初所發表的大量議論文章，及積極進諫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吳充《歐陽公行狀》言：“仁宗增諫官，首預其選”（李之亮，2007：495）而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亦載：“仁宗知朝臣不任事，始登進范公及杜正獻公、富文忠公、韓忠獻公，分列二府。增諫員，取敢言士。公首被選。”（蘇轍，2009：1425）歐陽修自上任諫官後，隨即展現出一股積極奮發的諫諍意識，“公感激恩遇，知無不言。”而其在與學生徐無黨的书信中也說到：“修今歲還京職，職在言責，值天下多事，常日夕汲汲，為明天子求人間利病。”（歐陽修，2001：1012）在供職諫院期

⁵虞云國云：“宋人往往把臺諫與君主、宰執三者並舉，揭示了臺諫系統在君主官僚政體的中樞權力結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唐代以前所不可同日而語的。”（《宋代臺諫制度研究》，頁2.）而梅原郁則言曰：“臺諫即御史臺官與諫官，由官制整體看來地位並不算高，但在宋代政治舞臺上，是一個向普天之下展示新潮政治家口舌之伶俐，頭腦之清晰的堂皇職位。……可以認為在制度上寄祿與差遣只在此以致，這是讓經歷了地方上的實際政治活動與館職的高級官僚之後備軍們如現在的會議論戰那樣，與宰相、執政等掌握政權者唇槍舌戰，將他們培養為時代之靈秀的一個完美機構。”（《宋代官僚制度研究》，東京：同朋舍，1985，頁61.）

間，歐陽修大陳國家時弊，牽涉的內容甚廣，從對外的軍事防略，到對內所指出北宋政治制度中不合時宜的缺陷弊端都予以糾正。他還屢屢針對朝廷大臣進行糾察，同時也在出使河東時期體察民瘼，關心民情。《歐陽修全集》所收《奏議集》便收有歐陽修知諫院時期的作品就多達九十余篇，數量不可謂不多。而恰恰也就是歐陽修好議論的諫諍態度，使晏殊因其“論事煩數”將歐陽修委以他職。

關於歐陽修在任職諫院期間對制度改革、軍事及外交關係的研究，學者已有多番論述。筆者在此無意於炒冷飯。然而，筆者注意到歐陽修在諫院時期的奏章中，雖觸及面廣，但很多諫諍及改革方略都圍繞在一個核心。正如諸葛憶兵所言：“慶曆新政十條改革措施，前五條是圍繞着建設一支高效廉潔、有道德修養的官員隊伍而展開。”（諸葛憶兵，2010：140）由此觀之，對於官員的考核與選拔成了慶曆新政的核心所在。而歐陽修在擔任諫官後的上疏中也體現了這一點。歐陽修因為握有實權，能針對朝廷取士用人的弊病予以糾察，同時也能直接向皇帝舉薦賢才之士，以應當世之急務。當然，歐陽修在諫官任上所表現的積極引薦賢能、幹練之人的原因，除了是為救時補闕外，這與他愛才、惜才的個性也有很大的關係。

歐陽修喜好賢才的性格可說是十分明顯的，這點不管是與歐陽修同時期之人對其的評價，而後世乃至當代學人也留意到歐陽修對賢才的推舉是當時的佳話。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在歐陽修去勢後，曾總括歐陽修喜賢好士的特點：“歐陽公好士為天下第一。士有一言中於道，不遠千里而求之。甚於士之求公。以故盡致天下豪俊，自庸眾人以顯於世者故多。”（蘇軾，1957：912）歐陽修喜賢好士思想的根源恐怕與其居官洛陽至慶曆初對人才的思想是一脈相

承的。我們或許可以提出一個疑問，為什麼歐陽修會有如此思想，他根源何處？當我們談及歐陽修的文學思想受尹洙“簡而有法”的文風影響，或歐陽修的為政方式受錢惟演寬簡的政治理念影響時，或許我們忽略了歐陽修身邊還有那麼一群，被他高度讚譽、稱許卻仕途窮困潦倒、場屋失意的人。筆者以為這群人的遭遇同樣也對歐陽修的思想，尤其對朝廷取人、用人的制度及起到莫大的衝擊，進而激起他的反思，充實了他諫諍意識並成為日後歐陽修諸多改革的思想根源。

例如他在洛陽任職留守推官時結識的好友梅堯臣。他將梅氏引為知己，在初識之時便作《七交七首·梅主簿》，詩中贊道：“聖俞翹楚才，乃是東南秀。玉山高岑岑，映我覺形陋。《離騷》喻草香，詩人識鳥獸。城中爭擁鼻，欲學不能就。平日禮文賢，寧久滯奔走。”（歐陽修，2001：716）而在明道元年（1032）所作的《送梅聖俞歸河陽序》中也稱道：“聖俞志高而行潔，氣秀而色和，嶄然獨出於眾人中。”（歐陽修，2001：963）可是以蔭補踏入官場的梅堯臣始終未能於場屋考取進士。景祐元年正月（1034）翰林學士章得象權知貢舉，而梅堯臣有意參與此次科舉。就在這前一年，歐陽修在獲知梅堯臣赴京趕考後，曾寄詩予他。在《別聖俞》中，歐陽修言道：“關山自茲始，揮袂舉輕策。歲暮寒雲多，野曠陰風積。征蹄踐嚴霜，別酒臨長陌。應念同時人，獨未為歸客。”（歐陽修，2001：727-728）詩中除了感懷故人別離，更飽含歐陽修對梅堯臣所寄予的厚望。然而，梅堯臣終究未能通過省試。歐陽修聞之即作《贈梅聖俞》詩慰勉道：

黃鵠刷金衣，自言能遠飛。擇侶異棲息，終年修羽儀。朝下玉池飲，暮宿霜桐枝。徘徊且垂翼，會有秋風時。（歐陽修，2001：799）

歐陽修借黃鵠，喻梅堯臣為高才賢士，雖然暫時場屋困頓，但總有遇風高飛之時。除了寄詩寬慰，歐陽修還致書謝絳，感嘆梅堯臣的落第。《與謝舍人絳》其中說道：

省榜至，獨遺聖俞，豈勝嗟惋。任適、呂澄，可過人邪？堪怪。聖俞失此虛名，雖不害為才士，奈何平昔並遊之間有以處下者，今反得之，睹此何由不痛恨？欲作一書與胥親及李舍人、宋學士論理之，又恐自有失誤，不欲輕發。不爾，何故見遺？可駭可駭。由是而較，科場果得士乎？登進士第者果可貴乎？日日與師魯相對，驚嘆不已。（歐陽修，2001：2466）

歐陽修對於梅堯臣的落第感到十分費解，他開始質疑朝廷科舉取士的合理性。甚至在嘉祐五年（1060）梅堯臣去世後，歐陽修還對梅氏仕途的坎坷與困蹶深感惋惜。⁶然而，仕途困厄的不僅僅是梅堯臣一人。在慶曆元年（1040）所作的《石曼卿墓表》中，歐陽修同樣對石延年的才華與卓然不群的個性表示欽佩，但也對他不見用於世的際遇表達出無限的惋惜與感慨。他言道：

⁶<《梅堯臣詩集》序>中，歐陽修感慨說道：“予友梅聖俞，少以蔭補為吏，累舉進士，輒抑於有司，困於州縣凡十餘年。年今五十，猶從辟書，為人之佐，鬱其所蓄，不得奮見於事業。……奈何使其老不得志，而為窮者之詩，乃圖發於蟲魚物類、羈愁感嘆之言？世徒喜其工，不知其窮之久而將老也，可不惜哉！”

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為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為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污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歐陽修，2001：375）

石延年頗負雄才遠識，而歐陽修在墓表中特別記載了石氏上書言邊境兵事的事蹟，但朝廷不過“稍用其說”，而當“天子方思盡其才”時，奈何石氏“而且病矣”最終未能與其他賢臣“共大事，立大功”。誠如洪本健所言：“他（歐陽修）不只是從朋友的關係上哀嘆延年的逝世，想到西北正在用兵，而延年胸懷韜略，有志於為國效力，卻不得施展抱負而自隱於酒，以致默默無聞地死去，他不能不感到痛心。（洪本健，1990：65）歐陽修對於幾位摯友的潦倒仕途深表感慨惋惜的同時，也在深思為何賢才之士卻往往不能大用於朝廷。這進而促使歐陽修惜才愛才思想的萌發，同時也對朝廷取士、用人制度產生疑惑，從中總結並提出自己的觀點及建議。

宋代的科舉是士人踏入政壇，邁上仕途的途徑之一。梅堯臣的考場失意，相信歐陽修也是感同身受的。歐陽修曾在天生元年（1023）應隨州州試，但因所作《左氏失之誣論》坐賦逸官韻而被黜。⁷第二次，則在天聖五年（1027）禮部考試中落第。直至天生八年（1030）方才進士及第。屢舉不第的滋味歐陽修

⁷ 胡柯《年譜》天聖元年：“是歲，公應舉隨州。試《左氏失之誣論》，其略云：‘石言於晉，神降於莘。內蛇鬥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人已傳誦，坐賦逸官韻，黜。”魏泰《東軒筆記》卷一二載：“歐陽文忠公年十七，隨州取解，以落官韻而不收。”

是能深刻體會的，再如歐陽修的得意門生曾鞏，同樣面對科舉落第的問題。慶曆元年（1041）曾鞏入京師，遊太學，同時也領着兩篇《時務策》拜謁了歐陽修。歐陽修非常欣賞曾鞏的才華，交口稱讚，並以得曾氏為喜。然而就在慶曆二年（1042）的科舉中，曾鞏不幸落第，臨歸前歐陽修寫了篇贈序《送曾鞏秀才序》給他。文中歐氏再次質疑取士方法的合理性，他說道：“若曾生之業，其大者固已魁壘，其於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棄之，可怪也。”（歐陽修，2001：625）同時也顯露出歐陽修決心於科舉改革的諫諍意識：

廣文曾生來自南豐，入太學，與其諸生群進於有司。有司斂群材，操尺度，概以一法，考其不中者而棄之。雖有魁壘拔出之材，其一累黍不中尺度，則棄不敢取。幸而得良有司，不過反同眾人嘆嗟愛惜，若取舍非已事者，諉曰：“有司有法，奈不中何？”有司固不自任其責，而天下之人亦不以責有司，皆曰：其不中，法也。不幸有司尺度一失手，則往往失多而得少。嗚呼！有司所操，果良法邪？何其久而不思革也。（歐陽修，2001：625）

通篇贈序歐陽修都在感嘆甚至惋惜以曾鞏之才，何以不能中第。歐陽修質疑主考官的考核及取士標準是否得當，如果這準則沒問題，那何以曾鞏落第；如果科舉取士的標準真的出了問題，那改革可謂是勢在必行。因而歐陽修在慶曆四年（1044）時便進《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討論科舉改革事宜。奏章中，歐陽修言將科舉的弊端歸於舉子與有司（主考官）歐氏曰：

今貢舉之失者，患在有司取人先詩賦而後策論，使學者不根經術，不本道理，但能誦詩賦，節抄《六帖》、《初學記》之類者，便可剽盜偶儷，以應試格。而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往往幸而中選。此舉子之弊也。（歐陽修，2001：1590）

歐陽修針對科舉“先詩賦而後策論”的取士標準提出了抗議，他認為這使舉子只注重學習聲律之技，或摘抄《六帖》、《初學記》等書籍以應試的現象不可取。如此一來，舉子們便不再歸於經典以求經義，反而注重外在的聲韻對偶等表現形式。歐陽修進一步還說道：

為考官者，非不欲精較能否，務得賢材，而常恨不能如意，大半容於繆濫者，患在詩賦、策論通同雜考，人數既眾而文卷又多，使考者心識勞而愈昏，是非紛而益惑，故於取舍往往失之者。此有司之弊也。（歐陽修，2001：1590）

此處歐陽修認為詩賦、策論兼考的政策往往使考官因試卷太多，而感身心俱勞，以至於無法詳查試卷，從比較中擇取最優者以判別真正的賢才之士。雖然天聖五年（1027）時，宋仁宗曾有詔曰：“將來考試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徐松，1957：4269）但慶曆四年（1044）以前的進士科考試皆是先考詩賦後試策論。因而歐陽修提議：“知先詩賦為舉子之弊，則當重策論；知通考紛多為有司之弊，則當隨場去留。”（歐陽修，2001：1590）同年，歐陽修起草及其他八人聯署的《詳定貢舉條狀》中即主張先策論

的考試模式，並指出策論之於科舉之重要性：“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

（歐陽修，2001：1594）如此先考策論可謂一舉而多得，不僅能使擅長文辭者能在試卷中肆意馳騁，同時也避免研究經典之人只勞心於誦記，反而能要求他們針對經義提出議論，但總的來說策論必須歸於現實政治，以治亂。在慶曆初年的語境中，由於戰爭頻發，統治者意欲改革，因而科舉先考策論有助於為朝廷選拔，有遠識及才幹的賢才之士補益朝政。就如東英壽所言：“通過這樣的改革，淘汰了那些祇懂得雞毛蒜皮的知識，祇擅長模仿形式的人，提拔了那些考慮國家和政策的人才。”（東英壽，2005：116）如此一來，類似梅堯臣、曾鞏者便能以此不再成為考場中的遺賢。可以那麼說，歐陽修對於科舉改革的諫諍延續了《與謝舍人絳》對梅堯臣落第的質疑及《送曾鞏秀才序》中對曾鞏不中的反思，加上他自身的經歷，而萌發出改革科舉的意識。

歐陽修除了從朝廷科舉處著手掌控人才的進用外，他還積極為朝廷舉薦賢才。如供職諫院時期，歐陽修即積極為諫院引進賢才。當歐陽修、余靖、王素等人升任諫官，主掌言職時，蔡襄曾寫詩祝賀。而歐陽修向來深知蔡襄為人，便連同余靖與王素，共同舉薦蔡襄為諫官。司馬光《涑水記聞》載：

慶曆初，永叔、安道、王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御筆新除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當年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臣得路難。必有謨猷裨帝力，直須風采動朝端。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司馬光：1989：66）

當時歐陽修、余靖、王素及蔡襄四人同列諫垣而有“四諫”之美稱。而《長編》卷一百四十亦言：“仁宗慶曆中親除王素、歐陽修、蔡襄、余靖為諫官，風采傾天下。”此後，四人又積極引薦石介為諫官。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三載：

慶曆中，余靖、歐陽修、蔡襄、王素為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者力引石介，而執政亦欲從之。時范仲淹為參知政事，獨謂同列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為奇異，若使為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為矣。主上雖富有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魏泰，1983：150）

雖然石介終究未能同列諫官，但歐陽修為國家臺諫進賢舉才之心卻未完全消磨。可以說歐陽修為國薦才的思想到老都始終如一。而歐陽修供職諫院出使河東及轉任河北轉運使時期正是其舉薦思想的高發期。此間歐陽修由於身任考察地方之責，尤其是針對地方的吏治問題予以糾正，因而歐陽修從官吏身上着手，屢屢舉薦有賢德及富才幹之人。然而，歐陽修對於吏治的重視當自起於景祐三年（1036）被貶夷陵之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三載張芸叟（舜民）轉述歐陽修語曰：

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

不可勝數。以無為有，以枉為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偏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識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

（吳曾，1990：393-394）

地方官吏的官階雖未如京官來得大，但他們卻是最直接接觸百姓的人，因而歐陽修從官吏的選任上下手，積極進用賢能幹練之人，以匡濟一路之百姓，避免百姓因酷吏、昏吏等不才之官而受到剝削或不公平的對待。

除了積極向朝廷舉薦新血，歐陽修更於選人任官制度上著手，確保賢能、幹練之人能夠進用。庆历三年（1043）十一月，歐陽修連上兩封劄子，批評臺官的選任制度。在《論臺官不當限資考劄子》與《再論臺官不可限資考劄子》中，歐陽修認為臺官的選任所採用的薦舉制存有弊端。“兩制並中丞輪次舉人”的方法易導致“所舉多非其才”（歐陽修，2001：1555），而歐陽修進一步將“所舉多非其才”歸咎於薦舉制的資考限制。他提出“只令中丞舉人，或特選舉主”（歐陽修，2001：1555）從舉主人格的層面著手，確保所推薦之人也是清明的賢才，並提議“不限資考”的選任方式。宋代臺官的任命多取決於官員本身的資歷。天聖以後，唯有實歷通判及相當資序者可以選充監察御史以上臺官，而侍御史里行或監察御史里行則由實歷知縣及特旨者選充。（虞云國，2001：9）歐陽修認為這一制度導致“近年臺官無一可稱者”“臺憲非才，近歲猶甚”。（歐陽修，2001：1556）故而他言道：“此例不可用明矣。”歐陽修堅持廢除資考作為選任臺官的絕對標準。他批評朝廷：“寧用不材以曠職，不肯便例以求人。今限以資例，則取人之路狹，不限資例，則取人之路廣。廣之猶恐無人，何況專守其狹？”（歐陽修，2001：1556）由是提出：“令舉官自

京官以上，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使資淺者為里行，資深者入三院。”

（歐陽修，2001：1556）以此重申他任人以能的主張。歐陽修有意打破臺諫官的選人方式，他認為“朝廷所以乏人任用之弊，蓋為依常守例，須用依資歷級之人，不肯非次拔擢，所以無人可用。”（歐陽修，2001：1551）只有建立起唯才是舉的選人制度，方能以此以此推進朝廷的效率。這類思想同樣不僅在臺諫官的選任上，而是體現於歐陽修對各層級的官員的選任方式。在《論學士不可令中書差除劄子》中歐陽修便批評翰林學士依資差除的選任制度，以致所得之人“頗非其人”，由是提出“伏乞自今後翰林學士不必足員，用人不限資品，但擇有才望正人堪充者，出自上意擢用。”（歐陽修，2001：1542）的建議。而在《論舉館閣之職劄子》中，歐陽修也明確提出了唯才是舉的任人之法，他言曰：“設官之法，本貴量材，隨其器能，自可昇擢。”（歐陽修，2001：1560）除此之外，《論三司判官擇人之利劄子》文中歐陽修還針對轉運使的選任提出自己的觀點。北宋轉運使的選任也須遵循一定的資序，即任官之人必須先具備三司判官，即省判的資例。因而歐陽修提議從省判的層面拿捏進用的人才，作為日後轉運使擇人的標準。他說道：

臣今欲乞詳定差省判之法，每遇闕人，或令本省使、副自舉，或朝廷先擇舉主，令舉主擇人，但重其保任同罪之法，而不必限其資序。如此，則省判得人。省判得人，則將來有好轉運使。有好轉運使，則逐路澄清，民紓用足。以此而言，擇得一省判，為數十州民之福，其利甚大。（歐陽修，2001：1593）

《宋史》卷一百六七《官職七》便略述北宋轉運使的職責云：“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查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脫脫，1977：3964）足見，轉運使之職責任重大，除了掌管一路錢財賦稅，還有這檢核官吏，細察民情的責任，因此歐陽修在較高的層面為轉運使的選人把關，實際上也是為黎民百姓謀福。

而在《論河北守備事宜劄子》中，歐陽修同樣提出邊防長官的選任應該任人以能。他說道：“以臣思之，莫若精選材臣，付與邊郡，使其各圖禦備，密務修完，此最為得也。況今邊防處置，百事乖方，唯有擇人，最為首務。”

（歐陽修，2001：1518）由此觀之，歐陽修處理邊防的問題上仍是以選材擇人為當務之急。《論軍中選將劄子》中更針對朝廷選將的弊病予以嚴正的批評：

“臣不知朝廷以此數事為求將之術，果是乎？果非乎？以為是，則所得何人？知其非，則盍思改革？”（歐陽修，2001：1520）朝廷用人不當，以致屢屢兵敗，歐氏將之歸咎於朝廷的選將制度，並提出自己的觀點，要求“別議求將之法，盡去循常之格，以求非常之人。苟非不次以用人，難弭當今之大患。”

（歐陽修，2001：1521）因而建議“軍中取將”的方法，澄汰不才之兵，循級精選“技精而最勇者”、“有見識、知變通者。”而授予將職。從歐陽修對軍事改革的取向，顯而易見歐陽修依舊不認同以個人之資序作為個人升遷或擔任某要職的唯一及絕對的標準。他主張唯才是舉，只要有能力，即可身任重位，尤其是在外患劇烈，內憂不斷的緊急時刻，此法顯得尤為重要及迫切。

北宋官制以資序作為選官任人及升遷的方法，這形成一個客觀的官員升遷制度。然而這套模式往往衍生出不少弊病，即庸俗之才只要任期屆滿則可累

積資序充作其日後升遷的資糧。因此，不少庸才因資序高而得高位要職，間接影響了朝政的施政效率。因此歐陽修提出選人不限資序的主張，提倡任人以能、唯才是舉的觀點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人才的進用大大被提高，進而對施政效率起到積極的作用。雖然歐陽修此番觀點是一種相對主觀及沒有一個參照標準的擇人制度，而且也不能說他的建議不無弊病；然而，歐陽修針對當下時局，“盡去循常之格，以求非常之人”打破固有因循的取人舊例的精神仍是值得被稱許的。

第四章：慶曆新政落幕的論救

歐陽修薦舉能人，改革科舉及循資選人的制度所圍繞的是人才進用的問題，而本章所談的是進用人才的另一面，即澄汰與罷黜無能庸吏。歐陽修非常重視地方官吏的素質，認為百姓的，都掌握在這些官員手上。如果進以良吏，那麼地方上便會和諧美滿；一旦不才的庸吏昏官上任，那地方上的百姓也將隨之生活在痛苦之中。他在《論乞止絕河北伐民桑柘劄子》中曾說道：

兵興以來，天下公私匱乏者，殆非夷狄為患，全由官吏而壞之。其誅剝疲民，為國斂怨，蓋由郡縣之吏部的奇人。（歐陽修，2001：1574）

然而，大幅度的對北宋官僚集團進行整頓，必然激起了一部分朝中官員的不滿。有些人甚至掀起朋黨之說，認為范氏、歐氏等人是在引薦朋附。慶曆新政的落

幕，與朋黨論的興起有着一定的關係。早在景祐時期，范仲淹曾因上書言事，而被時任宰相的呂夷簡指為是在推引朋黨早遭到貶黜。在那時刻，歐陽修立即致書司諫高若訥，指責他為何不積極進說，論救范仲淹。然而，面對同樣的事件再次重演時，歐陽修又會採取什麼樣的應對方式去反駁他人的朋黨指責？而在范仲淹被降黜後，歐陽修又會以何種行動去救助范氏？為解決上述疑慮，筆者將針對這一時間段歐陽修所作的兩篇文章，《朋黨論》及《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着手，深入探析歐陽修於這段敏感時期的諫爭意識，從中辨析歐陽修此時諫爭舉動的思想根源。

第一節：新政失敗之因：歐陽修對庸吏的彈劾

若要提拔有才有能之士，那首先必然須澄汰朝中奸臣庸吏，以歐陽修的話說“夫得人為利甚大，則失人為害亦大矣”（歐陽修，2001：1593）如果繼續讓無能之官坐食幹祿，尸位素餐，這不僅讓真正賢士無法實現匡濟天下的抱負，造福芸芸百姓，反之他們這群人對國家百姓的危害是十分嚴重的。因此歐陽修轉任諫官後首次上書言事便針對北宋朝腐敗的吏治予以批評並提出改革之法。在《論按察官吏劄子》中歐陽修便就北宋昏庸腐敗的吏治及官員考課制度的沈痾予以批評：

臣伏見天下官吏，員數極多，朝廷無由遍知其賢愚善惡。審官、三班、吏部等處，又只主差除月日，人之能否，都不可知。諸路轉運使等，除有贓吏自敗者臨時舉行外，亦別無按察官吏之術。致使年老病患者，或懦弱不材者，

或貪殘害物者，此等之人布在州縣，並無黜陟，因循積弊，冗濫者多，使天下周縣不治者，十有八九。（歐陽修，2001：1505）

歐陽修在之後的《再論按察官吏狀》中更條陳冗官對百姓及朝政的戕害，他闡明去除這些不法貪吏所帶還的好處，如革去貪斂的冗官，能減低百姓的稅賦壓力。當朝廷對一項物品課稅時，這些貪吏往往“先於百姓而刻剝”橫徵暴斂，使得“朝廷得其一分，奸吏取其十倍。”（歐陽修，2001：1616）因而將他們革除，進用循良之吏不僅百姓從此免受騷擾，而朝廷稅收也得以正常化。其次，裁汰冗官也得以使朝廷致治。歐陽修言道：

今朝廷雖有號令之善者降出外方，若落四色冗官之手，則或施設乖方，不如朝廷本意，反為民害；或稽滯廢失全不施行，而有無糾舉，棄作空文。若外邊去卻冗官，進得良吏，則朝廷所下之令雖有乖錯，彼亦自能回改，或執奏更易，終不至為大害。（歐陽修，2001：1616）

歐陽修一再強調去冗官，進良吏的重要性。他說道：“蓋臣常見處外州縣，每一繆官替去，一能者代之，不過數日，民已歌謠。今若盡去冗濫之吏，而以能吏代之，不過期月，民即受賜。”（歐陽修，2001：1617）由是，歐陽修建議朝廷，在官僚群體“三丞以上至郎官”中選擇強幹廉明的官員作為按察使，逐路對州縣的官吏進行核查，將老病不才，治理無方的官吏的姓名以紅筆記下，而那些沒什麼長處及本領的中才之人，若不至於曠職廢事，則用黑筆將其姓名

載錄，而後再交由朝廷定奪他們的黜陟。歐陽修從創立新的監察制度入手，冀望以此強化中央對地方官吏素質的考核，藉此進用有才有能之人，同時罷黜貪贓不法之徒，從整體提升行政的效率，同時為百姓謀福。

除了從制度上去規範官員的素質，任職諫官期間歐陽修更是不遺餘力的上書，要求將不稱職的冗官昏吏、奸邪之臣委以他職或予以罷黜。而歐陽修往往是不避眾怨，指名道姓的點出朝中無能的大臣，直言他們平庸的才識不堪重任。如在《論凌景陽三人不宜與館職奏狀》中便點名批評凌景陽，說他“粗親文學，本實凡庸”（歐陽修，2001：1612）不宜授予館職。所謂館職，即館職事的簡稱。北宋時期，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合稱三館秘閣，總名“崇文院”而館職有昭文館大學士、兼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集賢院學士、直學士、史館修撰、集賢殿修撰、判館、判閣、直館、直閣、集賢校理、秘閣校理、史官編修、史官檢討、崇文院檢討、秘閣校勘等。（唐春生，2011：140-141）歐陽修也言及：“國家自祖宗以來，崇見館閣，本以優待賢才，至於侍從之臣、宰輔之器，皆從此出，其選非輕。”（歐陽修，2001：1612）足見館職之重要性，畢竟任職館閣就意味着日後可能身居重位要職，如果讓奸邪不才之人供職館閣，萬一他們日後身任宰輔，那對國家將會帶來莫大的影響。因而，北宋朝廷曾規定，要充任官職前須得先行赴試，以限制無能之人充任要職。凌景陽此時雖然已經赴試，但歐陽修仍要求皇帝不要授予他館職；至於同篇奏疏中所論及的夏有章及魏廷堅，歐陽修分別批評他倆“皆有髒污，著在刑書，此猶不可玷辱朝化”（歐陽修，2001：1612）要求朝廷直接取消他們赴試的機會。就如館閣先試的規定一樣，歐陽修人格的層面對即將赴試或升任館職之人嚴格把關，確保位居要職的必然是有才有德之人。

歐陽修對於不才、無能官員的諫諍不限於朝中文官的用人事宜，任職諫官時期，歐陽修也於軍事層面上書論列將帥將兵的措置。如《論趙振不可將兵劄子》中，便批評趙振“人品庸劣，全不知兵，只是好交結，沽買聲譽，所以不因功業，擢至將帥。”（歐陽修，2001：1511）加上他如今“年老患病，全然不堪戰鬥”因而萬一戰事突發，則“必誤國家”。歐陽修建議朝廷讓趙振卸下河東都部署之職，委以閑職。又如《論郭承佑不可將兵狀》中也指摘郭承佑道：“如承佑者，凡庸奴隸之才……頃在澶州，只令築城，幾至生變，豈可當此一路？”（歐陽修，2001：1513）因而也建議朝廷予以“一閒慢職秩”，厚祿奉養即可，而不讓其居鎮定部署的要職。

劉越峰指出歐陽修退奸進賢的舉動是其“聖賢情結”的實踐，“他一生嚴格要求自己，以‘立德’為第一要旨，他極力指責那些有才無德的小人，如他多次攻擊李淑等人。他還從國家、民生大計出發，多次上章彈劾、點名批評道德敗壞不稱職的官員，毫無畏懼之色。”（劉越峰，2013：188-189）然而，筆者以為，與其說歐陽修是以“德”作為彈劾一位臣僚的依據，不如說他所看重的是臣子“失德”所對朝政帶來的傷害。筆者認為歐陽修此舉仍是其諫諍意識中對於人才進用問題的思考，與此同時也反映了他對慶曆新政所產生的憂患意識。他上書彈劾的官員第一是不能補益時政的庸才昏吏，如前上所言凌景陽、夏有章、魏廷堅、趙振、郭承佑等皆屬此類；第二，就是那些政見不合，被歐陽修認為是新政潛在威脅的官僚。如慶曆三年（1043）所作《論李淑奸邪劄子》中，歐陽修便大陳李淑德行不佳，奸邪成性，不當升任學士之職。歐陽修說道：

臣昨日因奏事於延和殿，已曾面論李淑向在開封府，猶為疏外，今拜學士，是禁中親近之職。竊緣此人不宜在侍從之列，其奸邪陰險之跡，陛下素已知之，今外邊臣僚、骨肉同坐著，不敢道李淑姓名，蓋其穢惡，醜不可當。據外人如此惡之，豈合卻在人主左右？（歐陽修，2001：1547）

然而，歐陽修並不停止於此，奏疏中對“奸邪陰險”的闡發方才是歐陽修認為李淑應當被罷，甚至要求朝廷讓李淑外任的理由。劄子中提及“淑自來朋附夷簡，在三尸、五鬼之數，蓋夷簡要為肘腋，所以援引至此。不知今日朝廷如此清明，更要此人何用？”（歐陽修，2001：1547）這裡歐陽修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信息，那就是在他眼裡，李淑和呂夷簡是一夥的。歐陽修對呂夷簡並沒有什麼好印象。從同年抨擊呂夷簡的上疏中，我們可以見到歐陽修在為政觀點上並不認同呂夷簡。歐陽修《論呂夷簡劄子》以語氣尖銳的批評已經致仕的呂夷簡曰：

以夷簡為陛下宰相，而致四夷外侵，百姓內困，賢愚失序，綱紀大隳，二十四年間壞了天下。人臣大富貴，夷簡享之而去；天下大憂患，留與陛下當之。罪惡滿盈，夷簡事跡彰著，然而偶不敗忘者，蓋其在位之日，專奪國權，脅制中外，人皆畏之，莫敢指摘。及其疾病，天下共喜奸邪難去之人且得已為天廢。（歐陽修，2001：1542-1543）

此時的歐陽修可謂對呂夷簡深惡痛絕，而李淑又是呂夷簡所提拔之人，或許心中對他也沒有什麼好感。但真正讓歐陽修不放心，一直想要除去此人的原因恐怕還是李淑的為官不力，及深憂政見不與歐陽修等人所合。歐陽修說：“李淑居開封，過失極多，然止是一府之害。今在朝廷，若有所為，少肆其志，則害及忠良，沮壞政治，是為天下之害。”（歐陽修，2001：1543）歐陽修認為李淑若繼續留在中央，對於朝政所起到的破壞性影響是非常大的，因為歐陽修認為“淑之為惡出於天性，恐不能悛改，竊慮依舊讒毀好人。”（歐陽修，2001：1543）也就是說歐陽修認為李淑會向皇帝進讒言，破壞賢士好人的作為。當然，置之慶曆的背景，所謂的“好人”指的應當是范仲淹、韓琦、富弼等人及其所實行的政治改革。由此觀之，我們或許能了解歐陽修為什麼汲汲於說服皇帝讓沒有犯下明顯大過的李淑外任，因為只要李淑在朝，那他隨時可能成為政治改革的潛在威脅。這反映出歐陽修對於進賢才退奸臣諫諍的另一面，即對新政的護航，為其排除破壞政治改革的任何因素。

然而，如此大規模的針對北宋各級官員進行考核，並罷黜一批為數不小的官吏，定然激起北宋官僚集團中一部分人的不滿，從而掀起朋黨之論。當然，這群議論者人未必就是士大夫口中的“小人”，很多時候他們只不過是在政見上持不同意見者。就如《宋史》卷七十五所載：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為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為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仲淹以天下為己任，裁削幸濫，考核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闊大，論者以為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

不悅。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幸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脫脫，1977：10275）

由此可見，對於官吏素質的考核因涉及的層面廣，人數眾多，因而反對的聲浪與撻伐也將隨之而來。沈松勤提到：“振時興治，擺脫宋廷長期以來積貧積弱的窘況，都體現了通變救弊、志在當世的主體精神。……范仲淹整頓吏治、王安石大規模地更張法制，都順應了這一思潮的要求，由此引起了慶曆黨爭和新舊黨爭”（沈松勤，1998：1）而郭學信則進一步指出“北宋黨爭雖然因政見不同和國事而發，但在朋黨之爭中同時也伴隨著黨同伐異、排斥異己的一面。”

（郭學信，2012：184）范仲淹等人大刀闊斧的政改，招來持反對意見之人的圍剿，迫使實行不久的改革所遇到的阻力也越來越大，直至朋黨論的興起，觸動了北宋統治者的敏感神經，使范氏等人的改革理想被迫腰斬。

第二節：新政落幕後：歐陽修“調護群賢”的論救

如前所述，大範圍、大面積、大幅度的對官僚集團進行整改而招來了反對派的阻撓。而歐陽修遇事不避，直言強諫的個性也使他陷入另一次朋黨之說下的政治危機。《長編》卷一百四十八載：

初，呂夷簡罷相，夏竦授樞密使，復奪之，代以杜衍，同時進富弼、韓琦、范仲淹在二府，歐陽修等為諫官。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進賢退奸之不易。奸，蓋斥夏竦阿。竦銜之。而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修言事一意徑行，

略不以形跡嫌疑顧避。竦因以其黨造為黨論，目衍、仲淹及修為黨人。修乃作《朋黨論》，上之。（李燾，2004：3580）

面對夏竦等人以朋黨之說向皇帝造謠，歐陽修不能無動於衷，由是便作了這篇傳誦千古的《朋黨論》向皇帝辨析君子小人之朋。文中歐陽修言：

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為朋者，偽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始終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為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偽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歐陽修，2001：297）

歐陽修認為君子和小人都是有朋的，只不過君子之朋是以道義、忠信等價值因素相投而相聚為朋；至於小人之朋，則是以利益相聚為朋。歐陽修進一步說，小人以利益相掛鉤成聚為之朋，在利益相抵後，小人之朋便不復存焉，如此觀之小人根本沒有朋黨可言。歐陽修還於文中列舉六項故事，力辨君子之朋有益國家，而小人之黨則對國家產生重大危害。歐陽修的本意只不過是想要為皇帝辨析，小人無益於朝政，反而君子縱然結為朋黨也是對國家朝政有所助益的，

因此大可不必理會那些進朋黨之說者而使正在進行中的政治革新受阻斷。正如孫琮所言：“不說君子無朋，反說君子有朋；不說朋黨不可用，凡說朋黨有可用。不是歐陽公故為翻新之論，只要歸到人主能變一句上去，見得人主能辨，有黨亦可，無黨亦可，只要問其君子與小人，不要問其黨與不黨。得此主意，橫說豎說，無所不可。”（高海夫，1998：1992）新政的實施所不能缺少的就是皇帝的支持，因而向皇帝進言以釋帝懷便成了新政得以持續的前提。誠如茅坤所言：“破千古人君之疑。”（高海夫，1998：1988）因而此篇當是歐陽修為維護新政而作的委婉的諫諍。

當我們談起《朋黨論》的創作目的時，大多會局限於這是歐陽修為了自辯而作的。但筆者以為這除了是作者的自辯外，同時更是在維護賢士，從側面起到為新政護航的目的。“朋黨”是仁宗朝時期的敏感課題，如方健所指出：

“恪守祖宗家法的宋仁宗，对朋党的高度警惕达到了神经质的地步。”（方健，2013：281）當然，這或許有誇張之處，但宋仁宗對朝中朋黨的警惕之心仍是有的。如在慶曆四年四月，宋仁宗便因朋黨之事詢問范仲淹，《長編》卷一百四十八載：

戊戌，上謂輔臣曰：“自昔小人多為朋黨，亦有君子之黨乎？”范仲淹對曰：“臣在邊時，見好戰者自為黨，而怯戰者亦自為黨，其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唯聖心所察爾。苟朋而為善，於國家何害也？”（李燾，2004：3580）

范仲淹同樣認為只要能為國家帶來好處，不危害朝政，那臣子聚而為朋也似無不妥。慶曆時期可以說是北宋仁宗朝第二次掀起朋黨之說，而此次也與范仲淹脫不了關係。如前章所言，范仲淹曾因言事忤逆宰相而被目為朋黨並予以貶黜，而歐陽修即作《與高司諫書》譴責高若訥坐視不救，由是也被貶夷陵。既然朋黨成了皇帝所忌諱之事，那何以歐陽修要自涉嫌疑？加上君子到底應不應該有朋黨歷代的意見也頗是分歧的。孔子曾說過：“君子和而不同。”（朱熹，2012：148）又曰：“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朱熹，2012：167）後世也有人認為“朋黨”不應套用在君子身上，如王世貞言：“凡為君子而純者，必不為朋黨者也，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而已，曰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已。”（高海夫，1998：1990）而儲欣也說：“《泰誓》數紂之罪曰：‘朋家作仇。’夫子曰：‘君子群而不黨。’‘朋黨’二字豈可施之君子哉！”但他同時也指出：“永叔獨謂‘小人無朋，惟君子有之’。是翻案文字，亦其開導人主，不得已而出於此也。”（高海夫，1998：1992）然而，如儲欣所言，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確係不得已而為之的嗎？

景祐時期范仲淹因被誣引薦朋黨而遭貶黜，《宋史》載：

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秘書丞餘靖上言曰：“仲淹以一言忤宰相，遽加貶竄，況前所言者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乎？陛下既優容之矣，臣請追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己，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偕坐貶。明年，夷簡亦罷，自是朋黨之論興矣。仲淹既去，士大夫為論

薦者不已。仁宗謂宰相張士遜曰：“向貶仲淹，為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今朋黨稱薦如此，奈何？”再下詔戒敕。（脫脫，1977：10269）

這段記載看似平常，但資料中所言“仲淹既去，士大夫為論薦者不已”很值得我們關注。這為我們道出范仲淹在北宋士大夫群體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力，進而得出歐陽修何以會萌生出“君子有朋”的觀念，而自涉朋黨之嫌。尹洙“且嘗薦己，願從降黜”的舉動，相似的記載見於王辟之《澠水燕談錄》卷二：“尹洙師魯言：‘靖與仲淹交淺，臣於仲淹義兼師友，當從坐。’貶監郢州稅。”（王辟，1981：15），另，同卷也載有王質自引為朋黨之事：

初，范文正公貶饒州，朝廷方治朋黨，士大夫莫敢往別，王待制質獨扶病餞於國門，大臣責之曰：“君，長者，何自陷朋黨”王曰：“范公天下賢者，願質何敢望之”若得為范公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為之縮頸。⁸（王辟，1981：14-15）

王質、尹洙乃至歐陽修身上所持共進退的思想在北宋部分士大夫身上是很明顯的，這從旁印證了范仲淹於北宋士人中特殊的領導地位，說明了當時之人對范仲淹人格的認同與推崇，甚至不惜被視作黨人。而筆者以為這與歐陽修認為君子有朋而小人無朋的觀點有密切的關係。歐陽修也如同尹洙、王質等人，對

⁸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百十八亦載有：“時治朋黨方急，士大夫畏宰相，少肯送仲淹者。天章閣待制李紘、集賢校理王質，皆載酒往餞。質又獨留語數夕，或以謂質，質曰：‘希文賢者，得為朋黨幸矣。’”

范仲淹抱持着特別的情感投射，這與他們的政治思想、施政才能及人格等方面的高度認同有關。如第一章所言，歐陽修明道二年（1033）曾致書諫官范仲淹，要求其上書言事。《上范司諫書》中，歐陽修提到：

近執事被召於陳州，洛之士大夫相語曰：“我識范君，知其材也。其來，不為御史，比為諫官。”及命下，果然，則又相語曰：“我識范君，知其賢也。他日聞有立天子陛下，直辭正色面爭廷論者，非他人，必范君也。”（歐陽修，2001：974）

范仲淹成了當時洛陽士子的議論對象，而歐陽修也從時人的交口稱頌中樹立起對范仲淹個人的欽慕。否則，歐陽修沒必要在和范氏互不相識的情況下，寫了這封信切責范仲淹應當積極言事。而在景祐三年范仲淹被貶後，歐陽修冒著被貶的風險，以謾罵的口吻遣書高若訥，責備他不上書論救，盡顯他護賢的心理。信中極力抬舉范氏，認為其是“今班行中無與比者”，這一切讚譽都說明了歐陽修的政治立場站到了范仲淹的那一邊，並成為他日後忠實的擁護者之一。從這一點來看，我們或許能說歐陽修延續了天聖末年《賈誼論》所持的思想，為賢士能人進說護航的主張，因而在他身攬諫職後這進而表現為對任何詆毀性讒言蜚語的回擊。就如謝枋得《文章軌範》卷二曾總結說道：“仁宗時，杜衍、富弼、韓琦、范仲淹位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為諫官，欲盡革弊政，共致太平。陳執中、章得象、王拱辰、魚周詢等不悅，謀傾羨君子，首擊去官職名士十三人，杜、富、韓、范不安，相繼去國。小人創朋黨之說欲盡去善類，藍先震進《朋黨論》，歐陽公憂之，既上疏論杜、富、韓、范皆公忠愛國，又

上《朋黨論》以破邪說，仁宗感悟。”（高海夫，1998：1989）謝氏所言“上書論杜、富、韓、范皆公忠愛國。”指的應當是歐陽修慶曆五年（1045），任職河北轉運使時所作的《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而歐陽修《朋黨論》所言都能在這篇奏疏中一一找到註腳，並且為我們解釋他“君子之朋”的定義。

慶曆五年正月，范仲淹、富弼、杜衍、韓琦等人因朋黨之說而被降黜。范仲淹罷參知政事，出知邠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富弼亦罷樞密副使，出知郢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而“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杜衍罷為尚書左丞，知兗州。”此時杜衍為相不過一百二十日。同年三月五日，韓琦也罷樞密副使，出知揚州。隨着慶曆新政核心人物相繼離朝，這意味着此間的政治改革落下了帷幕。歐陽修對於范仲淹、韓琦、富弼、杜衍等人的相繼罷免甚感不滿，三月即上疏朝廷力辨朋黨之誣。如果說《朋黨論》是歐陽修為護賢而做出的委婉而柔和的諫諍，那麼這篇《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則是“情激而文婉”的諫諍。文中開篇即錚錚言曰：“臣聞士不忘身不為忠，言不逆耳不為諫，故臣不避群邪切齒之禍，敢干一人難犯之言。”（歐陽修，2001：1626）歐陽修此時已然抱著犯顏直諫心態為范仲淹等人辯護。在此篇奏疏中，歐陽修從數個角度為范仲淹等人辨明他們是真君子的人格。歐氏先以朋黨之說興起之由及其目的，向皇帝力說那些為士大夫冠以朋黨名目的小人是意欲謀逞私利：

臣竊見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說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為朋黨；欲動搖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何其故也？夫去一善人而眾善人在尚在，則未為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為一二求瑕；惟有指以為朋，則可一

時盡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故須此說，方可傾之。（歐陽修，2001：1626）

這與《朋黨論》文中所言小人的論調大抵一致，都說小人所重者惟利益而已。但此處卻深入的言及，小人為謀私利所採取的行動就是誣陷賢良之人，冠以朋黨之名，說他們專權、獨攬政事，使之見疑於皇帝，由是忠臣被逐出朝廷，那麼小人便得以進用而從中獲取利益。顯然，歐陽修仍是為了向皇帝說明，這是那些小人的伎倆，希望他不要輕易聽信。但歐陽修並不就此打住，他進一步為皇帝釋疑，這就是與《朋黨論》不同之處。他向皇帝辨析范仲淹等人的人格，並舉例數事證明他們並非：

蓋行為人情慎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質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為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諒，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其但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滄，仲淹則是劉滄而非尹洙。此數事猶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這，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平日閒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為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讒為朋黨，可謂誣矣。（歐陽修，2001：1626-1627）

這段話歐陽修主要是向皇帝說明杜衍、范仲淹等人所持“君子和而不同”的為政態度。但這與之《朋黨論》所言：“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略有差異。當然，所謂的差異只不過是詮釋上的問題。“同心而共濟”可釋為是他們都以為國盡忠，並以積極參政為他們共同堅守之原則與理念。就如同北宋士大夫因“國事而群體結黨”。（沈松勤，1998：1）由此觀之，歐陽修《朋黨論》所言“君子有朋”的確實意義即體現在君子有同有不同之上。歐陽修此疏借杜衍、范仲淹等人對於國事上的不同意見及立場，向皇帝力證這群人並不互相牽引朋附以謀取共同的利益，反而是“公言廷諍”毫無徇私之舉。在《朋黨論》中，歐陽修舉出君子之朋的另一特點，即推辭相讓。歐陽修言曰：“及舜自為天子，而皋、夔、稷、契等二十二人並列於朝，更相稱美，更相推讓，凡二十二人為一朋，而舜皆用之，天下亦大治。”而在《論杜衍范仲淹等人罷政事狀》中歐陽修也頗費筆墨，大舉韓琦、富弼、范仲淹等相辭相讓的舉動，藉以反擊范仲淹等人專權的指責。文中歐陽修曰：

臣聞有國之權，誠非臣下之得專也。然臣竊思仲淹等自入兩府以來，不見其專權之跡，而但見其善避權也。權者，得名位則可行，故好權之臣必貪名位。自陛下召琦與仲淹於陝西，琦等讓至五六，陛下亦五六召之。至如富弼三命學士，兩命樞密副使，每一命未嘗不懇讓，懇讓之者愈切，而陛下用之愈堅，此天下之人所共知。臣但見其避讓太繁，不見其好權貪位也。及陛下堅不許辭，方敢受命，然猶未敢別有所為。陛下見其皆未作事，乃特開天章，召而賜坐，授以紙筆，使其條事。然眾人避讓，不敢下筆，弼等亦不敢獨有所述。因此又煩聖慈，特出手詔，指定姓名，專責弼等條列大事而施行。弼等遲回，近及一月，方敢略條數事。仲淹老練世事，必知凡事難遽更張，故其所陳，志在遠大

而多若迂緩，但欲漸而行之以久，冀皆有效。弼性雖銳，然亦不敢自出意見，但舉祖宗故事，請陛下擇而行之。（歐陽修，2001：1627）

歐陽修針對皇帝所深怕的大臣獨攬專權的疑慮，列舉了范仲淹等人在接受任命之時屢屢推拒、辭讓，來力證他們對權力毫無貪戀之心。而與此同時，歐陽修更借富弼等人憂心國事，“力思雪恥”“沿山傍海，不憚勤勞”的舉動，表明他們皆是在為國盡忠，急皇帝之所急的，以圖“武備再修，國威復振”，更不曾因為濫權的問題而犯下過錯。歐陽修列舉范仲淹等人事蹟的用意恐怕也是在向皇帝提出質疑，范仲淹等人一來有忠臣不和之節，二來有推辭之美，三來勤於朝政，未有專權之跡，以致落於過錯。憑着這幾點，皇帝你憑什麼將他們全都逐出朝廷呢？緊接著歐陽修大陳皇帝遠賢的後果是“敵國之福”由是他力諫宋仁宗應當“拒絕群謗，委任不疑。”當然，從歐陽修對眾人的敘述中，我們能以此作為其《朋黨論》中“君子之朋”的註腳。而從其為眾人的力辨中，也能看到歐陽修對於賢才之士的擁戴與維護。這與其早期石介被罷御史事件，及稍後范仲淹因坐朋黨之說而被貶是的情況一樣，歐陽修都展現了一股護賢的心理。這不僅僅是因為歐陽修曾積極參與新政改革之故，同時也是退賢士能人的認同與傾慕所致。而正是這種護賢的思想成為他諫諍意識發揚的推進力。猶如儲欣所言歐陽修“調護眾賢，以致吾君堯、舜，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高海夫，1998：1684）

結語

總的來說，歐陽修諫諍意識是一個從模糊到清晰的過程。從其在天聖末年供職西京留守推官起，歐陽修便踏入了北宋政壇，成為士大夫的一員。而歐陽修生活的年代恰恰又是士風高漲的時期。此時士大夫階層的精神面貌及政治取向較前期以有較大的轉變。他們憂心國事，以天下為己任，並將人生的重心置於對國事的參與及對民生的關切上。而這時期的代表人物莫過於曾慨然倡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范仲淹。受到這麼一種思潮的感染，歐陽修，甚至與之同時代的士人都紛紛展現出投身政治的熱情與意願。這一現象的產生與宋仁宗頗有關係。他好聽言、善納諫的個性，使當時的士大夫敢於讜言之論。他重視言路，設置諫院。臺諫地位的提高，使之與皇權及相權，三足鼎立，雖相互牽制，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促進北宋朝相對平穩的政治格局。在政治相對開放，朝政安定，且士風鼎沸的年代中，歐陽修的諫諍意識猶如一個埋在肥沃泥土中的種子，在一切因素具備的情況下，茁壯成長。

天聖末年歐陽修居官洛陽時，他所結識的名人士子，如錢惟演、謝絳、梅堯臣、尹洙等人都非泛泛之輩。在與這群人的交往過程中，歐陽修的文學風格乃至個性及政治觀都在逐漸的定型。而隨着官職的更動，歐陽修的閱歷繼續開拓與深化，他開更多的留意時弊橫生的北宋政局，並積極提出他的建議與觀點。直至北宋康定、慶曆之際，西夏元昊起兵攻宋，而宋軍卻屢屢失利。這使當時的朝廷上層瀰漫著一股變革的意願。隨著幾次人事的調動，宋仁宗也下詔允許臣僚上書言事，顯示出改革的意願。歐陽修自然也不放過這些機會，他除了積極進言，指陳時闕外，同時還撰寫了不少政論文章，討論治國之要與立國之本，盡顯他諫諍的本色。直到慶曆三年，歐陽修被晏殊擢為諫官後，他對朝

政的見聞可謂更廣了。他慷慨言事，針對朝廷各種不當的制度與施政予以嚴厲的批評。政治視野的開拓促使他諫諍意識的發揚。此年，隨着范仲淹等人的進用，一場政治改革正如火如荼地開展着。歐陽修與范仲淹、韓琦、富弼等名臣成了戰友，他竭力為政改護航。然而，新政實行一年多後最終還是因朋黨之說落下了帷幕。新政的核心領導人紛紛被降黜。這再一次激起了歐陽修的諫諍意識。他激切進言，為范仲淹等人辯護，更執意要求人主“拒絕群謗，委任不疑”，盡顯他“調護賢人”的思想。

歐陽修晚年所作《鳴蟬賦》等作品都顯露出他對人生在世應當留有著作傳世的傾向。歐陽修也受儒家“三不朽”的觀念影響，但歐陽修對於“立言”的見解並非停留於“著而為文章，昭乎百世之上”的以文傳世。他曾說過“文章止於潤身，政務可以及事。”這說明了歐陽修為政與為文思想的分野，在這層面來看，歐陽修之立言乃是基於對國事朝政為出發點。由是我們或能將歐陽修“立言”的思想看作是在“建言”。筆者以為王永的觀點頗為精當：

“立言”往往是一種在現實社會中與立功相對的創傷後選擇，並且都是以表現於後世為著述目的的。而“建言”則注目於當前，實際上就是立功、立德、立言的綜合體，是以言論達成事功，展示德操的當世追求。（劉德清、歐陽明亮，2008：118）

歐陽修為官期間正如當時其他士大夫一樣，抱持着“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的觀念，他就朝廷制度的弊端與缺失“建言”，他也就皇帝失當的舉措提出抗議。由此觀之，歐陽修的諫諍意識就在他“建言”的過程中顯露無遺。

參考文獻

一、古籍

1. [漢] 班固（1962），《漢書》顏師古注，北京：中華書局。
2. [清] 畢沅（1998），《續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
3. [唐] 韓愈（2010），《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劉真倫，岳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4. [宋] 江少虞（1981），《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5. [宋] 李燾（2004），《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6. [宋] 歐陽修（2001），《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
7. [宋] 司馬光（1989），《涑水紀聞》，北京：中華書局。
8. [宋] 蘇軾（1957），《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北京：文學古籍刊行出版社。
9. [宋] 蘇轍（2009），《栞城集》曾棗莊、馬德富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元] 脫脫（1977），《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11. [宋] 魏泰（1983），《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
12. [宋] 吳曾（1990），《能改齋漫錄》，台北：木铎出版社。
13. [宋] 王闢之（1983），《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
14. [清] 徐松（1957），《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
15. [宋] 楊億口述（1993），《楊文公談苑》黃筆錄、宋庠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6. [宋] 曾鞏（2004），《曾鞏》，北京：中華書局。
17. [宋] 李心傳（1992），《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8. [後晉] 劉昫（1975），《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19. [宋] 王偁（2000），《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
20. [清] 畢沅（1999），《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

二、今人論著

1. 陳柏年（1994），《歐陽修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2. 陳湘琳（2012），《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3. 陳新、杜維沫（1999），《歐陽修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4. 程千帆、吳新雷（2001），《兩宋文學史》，《程千帆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5. 鄧小南（2006），《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6. 丁傅靖（1981），《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7. [日]東英壽（2005），《復古與創新：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8. 方健（2013），《北宋士人交遊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9. 馮志弘（2009），《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高海夫編（1998），《廬陵文鈔》，《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三秦出版社。
11. 葛兆光（2009），《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12. 顧永新（2003），《歐陽修學術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3. 郭學信（2012），《北宋士風演變的歷史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4. 郭正忠（1982），《歐陽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 洪本健（1990），《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
16. 黃進德（2011），《歐陽修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17. [韓]黃一權（2003），《歐陽修散文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8. 賈玉英（2004），《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 李強（2011），《北宋慶曆士風與文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 李之亮箋注（2007），《歐陽修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
21. 劉德清（2006），《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2. 劉德清（1991），《歐陽修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3. 劉德清、歐陽明亮編（2008），《歐陽修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24. 劉若愚（1990），《歐陽修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25. 劉越峰（2013），《慶曆學術與歐陽修散文》，北京：商務印書館。
26. [美]劉子鍵（1985），《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7. [日]梅郁原（1985），《宋代官僚制度研究》，東京：同朋舍。
28. 錢穆（1996），《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
29. 沈松勤（1998），《北宋文人與黨爭》，北京：人民出版社。
30. 唐春生（2011），《翰林學士與宋代士人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31. 余曆雄（2010），《唐宋文史論集》，吉隆坡：文博社。

32. [美]余英時（2011），《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33. 虞云國（2001），《宋代臺諫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34. 曾棗莊（2008），《宋文通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35. 曾棗莊（2010），《文星璀璨：北宋嘉祐二年貢舉考論》，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36. 朱剛、劉寧主編（2007），《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37. 諸葛憶兵（2010），《范仲淹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三、期刊論文

1. 郭学信（2002），《略论“庆历之际”士人精神的嬗变》，《天津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页137-140。
2. 李青春（2008），《北宋士人的政治訴求及其文學映象》，《河北學刊》，2008年第三期，頁116-122。
3. 馬海燕、郭艷華（2012），《欧阳修谏诤意识对诗文创作的影响》，《新西部》，2012年第35-36期，页99-100。
4. 许东海（2013），《蝉声·谏诤·立言——论欧阳修<鸣蝉赋>之谏臣身影及其困境隐喻》，《安徽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页45-53。
5. 许东海（2013），《秋声·谏诤·归田——欧阳修<秋声赋>、<归田录>中的谏臣与困境》，《文学与文化》，2013年第2期，81-95。

6. 张贵（2012），《谏官欧阳修与其文学活动浅议》，《山花》，2012年第22期，页125-126。

7. 張其凡（2006），《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試析——北宋政治架構探微》，《暨南学报》，2006年第6期，頁114-123。